

国家级项目、经费及科 研平台管理文件汇编

科技处

目 录

目 录	1
一、国家级项目、经费管理文件	3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13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21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2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2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3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38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41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45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5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59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6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7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8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88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9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10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115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29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3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暂行管理办法	143
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	148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50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58
二、科研平台管理文件	169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169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76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18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187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	193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204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09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5	21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 年修订）	219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29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试行管理办法	23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	240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规定	244
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247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250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25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6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65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69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273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5）	278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282

一、国家级项目、经费管理文件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5]15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2014 年 3 月和 12 月，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文）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文），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做出全面部署。64 号文明确，经过三年过渡期，2017 年将全面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机制运行。为全面贯彻 11 号文和 64 号文精神，加强改革前后有关资金管理政策的衔接，加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资金管理机制，现就过渡期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1 号文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改革要求，包括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等。这些改革措施已在实际工作中逐步落实，**现行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按照 11 号文执行。**

二、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正在按照改革要求制定或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发布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指南、预算评估评审规范等配套细则，将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程制定修订。

三、目前，科技部、财政部正在积极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工作，2015 年初预算中通过取消、规范支持范围、规范预算管理渠道三种方式进行。对于取消的，除经审核保留的延续拨款外，不再安排新项目；对于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规范其支持范围，不再支持科技研发工作；对于规范预算管理渠道的，2015 年先划转渠道并加快优化整合，整合到位前管理方式暂按现有办法执行。

四、按照 64 号文要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将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从 2016 年起，现有相关资金渠道将不再立项安排新的项目，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只安排在研项目的后续拨款，在研项目仍按照原管理方式管理。在研项目拨款完成后，现有资金渠道将不再保留。其他拟撤销的计划专项也按照该原则执行。

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重点专项由专业机构负责具体管理。概预算管理流程如下：

——概算的编制和确定。重点专项经审议通过后，其概算由专业机构负责编制，财政部、科技部共同组织概算评估，并按程序批复概算。

——预算批复及下达。专业机构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安排及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送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预算，专业机构据此安排预算执行。

——任务书/预算书签订。专业机构发布项目立项和下达预算通知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预算书。

——资金拨付。完成上述程序后，专业机构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的预算调整及重大事项变更由专业机构受理。重点专项预算的调整，由专业机构按程序报送财政部批复。

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等暂时参照 11 号文、《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以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0 号）等制度执行，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新办法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应当抓紧做好过渡期衔接的有关工作。为便于沟通交流，财政部、科技部开通了政策咨询邮箱 zhengcejieda@126.com，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门反馈。

财政部 科技部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

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

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 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

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 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 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

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 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 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 **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

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

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

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員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

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

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教技[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导向

1.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评价不仅是高校科技管理的主要手段，而且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对于大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以统一、量化为特征的科技评价机制，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全面提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科技评价中的问题日益显现：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远的现象依然存在；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对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工作激励不足；科技支撑教学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导向不够；开放评价、长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高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的任务十分紧迫。

3.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指导原则是：**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的导向，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导向，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4.**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目标是，**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

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二、实行分类评价

5.实施科学的分类评价。针对科技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平台基地、科研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工作的特点，分别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和学风、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6.对主要从事创新性研究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

7.对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机制，面向市场和产业需求，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8.对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加强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引导，提高技术支撑人员服务技能，加强自主开发仪器设备。

9.对高校创新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能力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围绕团队自身建设、代表性成果、科教结合、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要认可团队科技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同时反对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10.对高校创新平台（机构、基地）实行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的评价。围绕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鼓励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鼓励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

11.对不同类别科技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注重创新的独特价值。基础研究项目要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

价值。应用研究项目要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要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坚持开放评价

12.建立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技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

13.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完善评价答辩、公示、反馈、申诉、举报和回溯评价制度，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增强评价专家的社会责任感，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

14.建立长效评价机制，避免频繁评价。根据科技活动类型、学科特征，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科技活动人员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实施聘期评价，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根据绩效情况可减少、减免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四、切实组织落实

15.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评审办法。按照改革导向，教育部将修改完善各类科研基地和人才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机制；提高科技奖励质量，减少数量，适当延长报奖成果的应用年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部门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做相应改革。

16.高校承担科技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以科研诚信与学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科教结合为重点的分类评价，更加强调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科学普及等科技产出在评价中的作用。要改变考核评价中将科技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作法。要改变在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分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科技指标的做法，减少科技评价结果

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17.在教育管理中科学合理使用科技评价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科技指标在高校设置、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管理环节中的使用方式。按照此次科技评价改革的导向，修订相应的指标和标准，更加强调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更加注重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

18.科技人员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健康向上的评价文化。要加强科学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抵制不良风气的侵蚀。要开展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表达和充分讨论，共同营造求真求实、平等争鸣、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19.引导社会力量科学合理地使用科技指标评价高校。要增强指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补充和完善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服务与贡献、科学普及等指标。要正确处理数量、质量和投入产出比的关系，强化对特色、质量和社会贡献的考察。应避免对不同类型高校采取同一标准、依据少数定量科技指标进行简单排名与短期评价。

教育部

2013年11月29日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教财〔2012〕7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中央高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分级管理体制

1.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2. 明确院系监管责任。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含课题，下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3. 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4. 设立专门机构。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大的学校，可以在财政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协助、指导项目申请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对已批复或签订合同（任务书）的项目提供从到款通知到具体项目经费分配、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经费使用建议、预算调整、决算编制、外部沟通协调等全过程服务，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

业务培训、科研合同管理、技术市场登记、税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5. 建设专业化队伍。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引导院系和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聘用科研秘书，协助完成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要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6. 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学校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系统功能，建立校内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院系、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7. 科研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和院系要协调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方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坚持勤俭节约，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直接费用的各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间接费用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编制。**

8. 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本校拟申报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核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预算审核建议调整预算编制。涉及劳务费的，要考虑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及完成任务的可行性，合理核定劳务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涉及重大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的，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涉及外拨经费的，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合作（外协）单位和参与人员和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规范预算调整程序。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

整并符合相关科研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按规定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同意，由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强化统一管理，严格科研经费支出

10. 加强科研经费统一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方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11. 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学校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

12. 严格外拨经费审核。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13. 严禁违规使用经费。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指明，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严禁设立“小金库”。

五、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方法

14. 按规定加强间接费用管理。按照有关科研项目费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学校要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标准，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方法。间接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偿学校、院系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15. 完善校内科研绩效管理方法。学校要建立以高水平成果、高层次人才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学校可按有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中央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学费收入等经费渠道，在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建立健全鼓励创新、体现实绩的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六、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6.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包括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建立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17. 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学校要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

18.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 财政部

2012年12月17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 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 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

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规行为

18. 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2012年12月18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

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

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

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 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

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落到实处。

教育部

2012年12月7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
通知**

教财[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多年来，高校作为国家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改善了高校科研基础条件，高校科研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升，产出了大量优秀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高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复杂化，个别高校也出现了一些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现象，甚至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科研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遵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不得调整间接费用。

（二）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科研经费转拨必须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学校科研、财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三）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合同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小金库”，不得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支出。

（四）加强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管理。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应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经过各级人员和各个部门审核和签字，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大额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加强项目劳务费管理。各高校应建立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编制劳务费预算的制度，不得简单按比例和随意编列。同时，严格劳务支出，科研人员在项

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六）加强科研活动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七）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其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八）加强项目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管理。高校应按规定、按比例核定和使用间接费用，并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一）明确高校学校一把手责任制。高校是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学校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支撑。

（二）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三）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建立和完善科研预算审核和科研经费会计核算制度。各高校应在财务管理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加强财务监督，提供全过程服务。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项目的核算，确保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完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制

度，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研究，项目研究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各高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六）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各高校应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七）建立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安排和落实专项资金，对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八）建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奖惩机制。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委托单位。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和引导，加强师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尽快制订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2.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1月1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1/4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3.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六、加强监督检查

1.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3.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2011年1月1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财教[2006]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支持开展公益性行业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中央财政设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国务院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 (一) 行业应用基础研究;
- (二) 行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 (三) 行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
- (四) 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 (五) 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行业科研的特点与重点,并且与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合理区分层次,做好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避免专项经费分散使用。

(二) 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 科学安排,整合协调。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要加强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

(四) 专款专用,追踪问效。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

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专项经费项目类型特点，一般采取招标或者择优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外的单位承担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应当占各行业专项经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的指导下，组织来自行业主管部门以外的相关部门的管理代表和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科技、管理、经济等领域的专家，成立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

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应当保证 40% 以上的本部门及直属单位以外的人员。委员会主任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七条 财政部和科技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二）科技部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经费项目建议提出协调意见；
- （三）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 （四）财政部负责核批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 （五）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 （二）负责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 （三）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并提出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 （四）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五）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和协作攻关；

(六)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和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 (二) 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 (三) 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 (二)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具体实施项目, 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 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 (三) 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三章 项目及其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规划纲要》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本行业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国家五年规划期第一年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 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项目建议的要求是:

- (一)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 (二) 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 (三) 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层次区分清楚, 避免重复交叉。

第十三条 科技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 对于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重复交叉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之间的重复交叉提出协调意见, 于每年 5 月底前反馈行业主管部门, 同时抄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的反馈意见, 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 并由委员会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采取择优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 （二）项目研究任务、技术路线和组织实施方式；
- （三）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有科研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是：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当同时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项目预算时，需要同时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后于每年7月底前一并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批复项目总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总预算，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下达项目总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应当纳入全国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报送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核批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可以探索实行“项目先启动、依据成果后补助”等方式。

第四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五章 项目及其预算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研

究开发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咨询评议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二）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专项决算。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专项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专项决算中反映。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编制，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专项决算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八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

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记录和报告制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四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

第四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财务验收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 项目、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二)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
- (三) 未经申请或批准,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 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 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 应当及时全额上缴行业主管部门, 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逐步建立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对未通过验收以及其它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 逐步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十九条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调整分行业专项经费预算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具体办法, 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科学技术部令 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以下称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 （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 （六）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持机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科学技术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举报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科学技术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科学技术部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 （二）协调项目主持机关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送达科学技术部的查处决定；
- （四）推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
- （五）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 （六）科技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负责对其推荐、主持、受委托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项目主持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条件之一。

第十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
- （四）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或组织的科研活动；
- （五）记过；
- （六）降职；

(七) 解职;

(八) 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机关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 记过;

(四)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主持机关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 解聘、开除等。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 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 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五) 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机关对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开展调查、无故拖延调查的,科学技术部可以停止该机关在一定期限内主持、管理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四)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

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

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条 调查机构应当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包括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法律专家、道德伦理专家。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可由其科研诚信管理机构进行调查。

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

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机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调查机构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调查机构应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

人、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应当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备案。

科学技术部将处理决定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作为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参考。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调查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科学技术部和国务院其他部门为调查机构的，申诉应向调查机构提出。

第三十条 收到申诉的机构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

复查机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

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属于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

为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现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员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科技部归口管理**的面向研究开发的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的**项目和课题（以下简称项目）**，即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负责人（战略性软科学项目除外），**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是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投入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时间在其实际工作时间25%以上的项目组其他科技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项**。作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科研工作，其在主持的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应达到自身实际工作量的50%以上。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若因**特殊原因**，如项目有重大创新且国内又无其他合适承担者，或国家急需的某些特殊领域和特殊人才等，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可以申请主持两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4. 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复或分别申请立项。

5. 三大主体计划**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与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相配套衔接的科技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研究专项、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等国家其他研究开发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一项，且只能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研究内容上应相互衔接，不得重复。

6.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若有多项研究任务或其他横向科研任务时，其实际工作时间应合理分配，在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时应实事求是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在项目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时如实填写年投入的工作量。

7. 承担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或总工作时间已达满负荷的负责人，不得参加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也不得因申请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退出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当年结题的可以提前提出申请，但需在研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承担新的项目。

8.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计划管理部门批准。

二、各有关方面主要职责

（一）计划管理部门的职责

1.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并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投入，同时加强对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申请、评审（评估）、招投标等公正、公开和公平；

2. 计划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数据库及科技人员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据库，建立专家信用体系；

3. 严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递交的有关材料，对违反有关规定者及时进行处理。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职责

1. 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

2. **严格审查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保证科研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开发，并对科研人员报送的有关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如发生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报告计划管理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职责

1. 按照课题制等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精干的科研队伍，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

2. 如实报告本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在研项目）及科研工作量的情况，如实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或完成的情况；

3.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所参加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关于违规的处理

1.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科技人员，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承担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当年度申报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

2. 对在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中止其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3~5年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因非不可抗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者，计划管理部门有权追回专项拨款，中止其继续申报或承担国家项目资格，并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4.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或出国超过半年以上的，计划管理部门有权中止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1~5年国家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5. 对报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的承担单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项目申报或承担资格，并进行公开通报。

四、其他

1. 对已经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启动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请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查，并合理安排好已承担项目的工作时间。若有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报计划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如必要可进行调整。各计划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一人承担多个项目的重点检查和跟踪，确保项目任务的按时保质完成。

2. 对正在立项或拟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3. 科技部主管的产业化类科技计划，如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新产品计划、成果推广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农业成果转化基金等，各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严禁重复申报和立项，一经发现，不得在任一计划进行立项。各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计划之间的沟通与衔接，严格把关。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和承担相关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专项经费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团队依托单位承担973计划任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由 973 计划承接的重点研究任务，保障其经费需求，避免分散使用。

(二)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973 计划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 973 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科技部部门预算管理。

第五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首席科学家、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

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首席科学家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973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请立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当编制项目概算。结合重大项目的综合评审和研究专项的复评,应当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首席科学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编制前两年课题预算。

第十一条 课题预算编制要求:

(一) 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 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 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 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二条 课题预算由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课题预算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前两年项目（课题）预算书，作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依据。其余年度的项目（课题）预算，结合中期评审评估的结果，按照以上程序进行编制、评审评估、审核批复和签订预算书。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科技部核批。**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

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核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决算。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中反映。课题决算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首席科学家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973 计划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时，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 and 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课题承担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

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以及不按照规定及时上缴结余经费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8]508号）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国科发财字[1999]280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201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证973计划的顺利实施，科技部、财政部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0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973计划的组织实施中遵照执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

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973 计划重点支持农业科学、能源科学、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健康科学、材料科学、制造与工程科学、综合交叉科学、重大科学前沿等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基础研究。围绕纳米研究、量子调控研究、蛋白质研究、发育与生殖研究、干细胞研究、全球变化研究等方向实施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四条 973 计划将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更加注重优秀团队建设。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 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学科交叉，实现重点突破。

(二) 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

(三) 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注重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研究团队，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

(四) 坚持科学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考评。

第五条 973 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计划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 973 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 973 计划发展规划；

(二) 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 组建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

(四)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指南；

(五) 建立备选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评估、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

(六) 负责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

(七) 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973 计划以重大项目方式组织实施；加强顶层设计，在一些重要方

向部署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

第八条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对 973 计划进行学术咨询，每届任期四年。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 973 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 973 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建议；

（三）主持立项综合咨询，以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四）对 973 计划项目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域专家咨询组以项目专员形式参与 973 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五年。领域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三）主持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四）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学术咨询，并以项目责任专家形式参与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三年。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指南建议；

（三）主持项目复评、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

（四）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出项目实施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部设立 973 计划联合办公室，加强 973 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等的协调和衔接。

第十二条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遴选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参与 973 计划的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等有关评估评审工作，专家对评估

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成员和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不相互兼任，不能参与项目申报或承担项目。在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管理环节中，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在 973 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和实施过程中，评审评估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能对外透露评审评估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评审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973 计划实行公示制度。对立项计划、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973 计划实行信用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加人员、专家、管理人员、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 973 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纪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973 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参与 973 计划管理及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八条 科技部征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征集的重大需求提出 973 计划领域及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议；科技部以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研究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973 计划项目立项的基本要求是：

（一）符合 973 计划年度申报指南要求；

- (二) 具有明确、先进的科学目标；
- (三) 针对明确的科学问题，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可行的研究方案；
- (四)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 (五) 利用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复评、进入备选项目库和综合咨询等步骤。评审以定性评价为主。项目答辩采取网络视频方式。

初评是同行评议。相关研究方向的同行专家依据项目申请书，从项目是否体现国家战略需求与科学前沿的结合、学术思路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队伍的水平和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复评是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评审。由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同行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听取项目答辩，根据各领域和各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发展需求和布局，从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研究队伍的水平、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通过复评的项目按照专家组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后，作为备选项目进入备选项目库。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对备选项目进行综合咨询。从国家战略需求、项目的创新性及其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审议、确定立项项目，聘任项目首席科学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发布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充分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需要国家特殊安排和紧急部署的有关项目，由科技部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进行学术咨询后，列入年度计划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973 计划项目设一名首席科学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 组织研究队伍，聘任课题负责人；
- (三) 把握学术方向和研究重点；
- (四) 开展学术交流，推动科学数据共享；
- (五)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方案；
- (六) 组织项目年度总结、中期总结，验收课题；
- (七) 接受科技部和财政部组织的检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术水平高，开拓创新能力强；
- (二) 组织、协调能力突出；
- (三) 作风民主、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 (四) 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的；
- (五) 在申报项目当年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组建项目专家组，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实施项目，对涉及研究方向、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研究队伍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重大项目专家组一般由 7—9 人组成，其中不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3 人。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依托部门，协助进行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与管理。项目依托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督促项目实施，协助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研究计划、调整方案和结题等提出审查意见；承担其他需要组织协调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所在单位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是项目实施基本单元，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加强法人单位管理的要求，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服务和保障，规范管理，加强监督。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管理；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

课题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课题经费管理，加强对外拨经费的审查和监督，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课题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国有固定资产

和研究成果的管理；协调处理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课题其他上报材料；接受科技部、财政部及专家组的指导、检查和验收等。

第三十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首席科学家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课题设置、研究队伍、研究经费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时，项目首席科学家通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程序向科技部报告并提请审批，核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科技部可予以终止和调整：已重组为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与国家其它科技计划内容重复；因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落实而影响研究工作的开展；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首席科学家每年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按规定要求向科技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实施两年左右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科技部委托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主持，重点评估项目的工作状态和研究前景，明确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目标，调整和优化课题设置、经费和人员配置。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项目首席科学家与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商项目依托部门向科技部提出提前或延期结题的申请。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部统一安排。

第三十六条 结题验收工作包括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项目验收在课题验收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课题验收主要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课题结题验收总结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课题验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主持，会同项目依托部门组建课题验收专家组，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

课题验收重点是课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由科技部组织，委托项目验收专家组分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

项目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项目首席科学家作用、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等。

第四十条 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项目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项目，重点评价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程度和针对性，研究成果预期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质性贡献和作用；对于科学前沿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及国际影响。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将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二条 973 计划加强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

技报告档案,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项目和课题有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或“973 Program”。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973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 33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制定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 863 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 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四)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研究开发，防止分散使用。

(五)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六)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863 计划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会同总装备部组织实施（科技部和总装备部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部门设立 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同时按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域办）。

第五条 863 计划领域内设专题和项目，专题下设课题，项目由课题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 863 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课题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总体专家组或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863 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领域办在组织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以及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时,应当同时编制概算。

第十一条 在对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建议进行综合审议、审核时,应当对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决策,以及各专题、项目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建议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组织实施部门结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专题、项目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 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 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按照有关要求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牵头（主持）单位。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四) 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五) 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六) 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 4 月 20 日前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组织进

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组织实施部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课题）完成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组织实施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九）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十）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十一）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十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十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十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十五)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十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部门对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和总装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1]207号)同时废止。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2011]3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保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计划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重点落实《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任务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以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为核心，攻克前沿核心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形成一批高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提升我国高技术持续创新能力。

第三条 863计划选择信息技术、生物和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资源环境技术、航天航空技术、先进防御技术、海洋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交通技术、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等高技术领域作为发展重点，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与总装备部按照分工分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863计划按照**领域、项目、课题**分层次进行管理。项目分为主题项目和重大项目。主题项目以抢占战略制高点为导向，以攻克前沿核心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重大项目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为导向，以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形成原型样机（品）、技术系统或示范系统为目标。项目下设课题，课题为计划任务实施的基本单元。

第五条 863计划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突出国家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自主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竞争择优支持，强化目标管理，力争重点突破。

（二）明确权责关系。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实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强化过程管理，课题任务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

(三)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共同支持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统筹人才团队、项目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

(四) 加强评估监督。定期对领域、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计划的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计划参与主体的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科技部和总装备部是863计划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计划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

(二) 确定技术领域及领域内任务设置;

(三) 批准年度计划;

(四) 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批准项目(课题)立项建议、项目调整建议;

(五) 对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六) 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设立**863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作为其相关职能单位参与863计划管理的办事机构。联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二) 组织高技术发展战略研究;

(三) 组织编制年度计划;

(四) 协调计划进度,组织协调跨领域活动;

(五) 组织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六) 综合管理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

第八条 各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域办**),作为领域管理的办事机构。领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本领域的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建议;

(二) 组织编制备选项目征集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入库;

(三) 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

(四) 研究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编制领域年度计划;

(五) 审核课题立项建议,核准课题任务书,批准课题调整建议;

(六) 提出项目调整建议，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

(七) 负责本领域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的具体管理。

第九条 组织实施部门所属的**相关中心**（以下简称相关中心）在联办、领域办的指导下，承担 863 计划的过程管理和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

(一) 组织课题实施方案评审；

(二) 提出课题立项建议和课题调整建议；

(三) 审核签订课题任务书；

(四) 承担项目、课题实施的过程管理工作；

(五) 承担主题专家组的支撑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863 计划设立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计划发展战略和计划目标、战略任务和部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组织实施部门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最多担任两届。

第十一条 各领域设立主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开展本领域主题方向的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

(二) 参与备选项目凝练、整合和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 联系本领域项目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 审议课题立项建议和课题调整建议；

(五) 参与项目（课题）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六) 承担本领域主题方向技术发展问题的咨询工作。

主题专家组成员由组织实施部门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最多担任两届。

第十二条 863 计划充分发挥同行专家作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的同行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以下工作：

(一) 参与项目（课题）评议、评审工作；

(二) 参与项目（课题）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计划、项目、课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主题项目经组织实施部门批准设首席专家。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管理和协调；
- (二) 组织项目课题间的技术交流与集成；
- (三) 提出项目课题调整建议；
- (四) 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经组织实施部门批准设总体专家组，总体专家组组长为项目首席专家。总体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管理和协调；
- (二) 组织项目课题间的技术交流和任务总体集成；
- (三) 提出项目课题调整建议；
- (四) 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立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重大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根据需要可明确项目牵头单位。项目牵头单位会同首席专家（总体专家组），共同做好项目任务的总体集成，并积极配合相关中心开展的项目（课题）检查、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课题任务的实施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写和签订课题任务书；
- (二) 按照签订的课题任务书，组织任务实施，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预定目标；
- (三) 负责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 (四) 按照要求编报课题年度执行报告和有关信息报表，以及课题验收的文件资料；
- (五) 提出课题任务及课题负责人调整申请；
- (六) 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七) 接受组织实施部门（含下设机构）及专家组（含首席专家）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年度计划是指导当年计划任务安排的基本依据，是编制年度经

费预算安排方案的基础。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国家目标及战略重点，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并发布备选项目征集指南，结合地方、部门、行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的科技需求，建立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库是年度计划编制的基础。科技部组织同行专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对于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重要、技术路线可行、研究队伍强、研究条件和基础好的备选项目择优入库。

第十九条 领域办根据《纲要》、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专项规划等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本领域已安排任务情况和年度支持重点，组织对备选项目库中的备选项目进行**凝练、整合**，编写项目建议书，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明确项目的目标、主要研究内容、任务分解方案和备选项目库中的主要优势承担单位，研究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汇总形成领域年度计划建议。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项目，领域办提出项目密级及保密期限建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联办汇总形成 863 计划年度计划建议，提交 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咨询。根据咨询意见，联办会同领域办对年度计划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组织实施部门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实施。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相关中心组织项目任务落实工作。根据项目的任务分解方案，相关中心组织备选项目库中的主要优势承担单位编写课题实施方案，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课题实施方案论证，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中心提出项目的课题立项建议，提交主题专家组咨询，报领域办审核、公示后，经联办会签，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

第二十五条 领域办办理项目课题立项通知。相关中心与课题承担单位

签订课题任务书，领域办核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的执行实行年度报告制。课题承担单位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写完成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相关中心；执行期不足六个月的课题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七条 相关中心组织开展课题中期检查工作，并可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抽查。根据课题执行检查情况，课题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课题调整建议，报领域办批准。

第二十八条 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课题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课题的建议，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课题研究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实用价值，或课题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完成课题任务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致使课题无法进行；

（五）课题任务书规定的其它需撤销或终止课题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之后的三十日内，向相关中心提出课题验收申请，提交课题自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第三十条 相关中心组织开展课题验收工作。课题验收可根据情况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方式进行。课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一）按照课题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通过验收；

（二）因主观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相关中心形成课题验收结论书，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对于未通过验收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在接到课题验收结论书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实施形成的成果，由领域办定期公示。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成果，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密级及保密期限建议，经领域办审核后报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备案，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领域办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可提出项目调整建议，经联合会签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后，领域办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与部门、地方关联度大、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可委托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作为项目主持单位，由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863 计划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加强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衔接，统筹项目实施、人才团队培养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完成 863 计划任务出色，有领军人才，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认定为 **863 计划创新团队**；在我国具有特色与优势、战略必争的高技术研究方向，依托研究实力雄厚的单位，认定一批 **863 计划研究开发基地**。

第三十八条 863 计划加强对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的支持，经批准的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可向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提出项目建议。

第三十九条 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领域办定期组织对本领域的创新团队和研究开发基地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和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文档管理

第四十条 863 计划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应用和有序扩散，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一条 863 计划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授权课题承担单位依法取得；组织实施部

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四十二条 863 计划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应标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资助”。

第四十三条 863 计划根据《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的要求，鼓励、引导对形成技术标准的成果集成示范和转化应用。

第四十四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科学数据共享和成果登记等有关规定，按时报送课题有关数据和成果信息。

第七章 评估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863 计划定期对领域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域、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经费进行调整以及改进和完善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863 计划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督。领域办和主题专家组明确本领域每个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联系、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实施。相关中心建立项目专员制度，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集成示范性强的工程性项目实行监理制，委托专业监理机构进行全程监理。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督促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任务。

第四十七条 863 计划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课题）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中，有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应予回避。

第四十八条 863 计划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科学记录、管理和使用信用信息。

（一）对项目（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二）对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责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三）对专家参与项目（课题）评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等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第四十九条 863 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参与计划管理和实施的人

员、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于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课题任务并造成损失的科研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课题）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863 计划弘扬“公正、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组织实施部门对在 863 计划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单位，给予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组织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2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总装备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由支撑计划承接的重

大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任务，防止分散使用。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能够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 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实践**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撑计划项目实施的作用。

(三)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四)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对重大公益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一般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课题经费组成。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

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科技部在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凝练、整合时,应当同时形成项目概算。

第十条 科技部结合项目的综合咨询,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科技部结合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 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 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

务、经费预算等。

(四) 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 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三条 课题预算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项目组织单位为地方科技厅(委、局)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下达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 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

财政部批准。

(二) 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三) 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 4 月 20 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或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

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三十八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规模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继续予以支持。对预期能够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 (二)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扩散所必须的研发、产业化条件；
- (三) 该项目已获得一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包括政策性银行的软贷款，不包括一年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并能够提供贷款合同、银行付息单等材料。

第四十条 根据贷款用于项目的实际支出水平，贷款贴息额为当年发生利息额的 50%，贴息时间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符合申请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评审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根据评审评估意见，核定贴息金额，报财政部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探索其他资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领域，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自主创新。其他资助方式主要包括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等。

第四十四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但未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可以采用风险投资或偿还性资助方式继续予以支持。

第四十五条 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2011]4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任务部署，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重点解决战略性、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创新基地，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支撑计划重点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农业、材料、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及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第四条 支撑计划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坚持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统筹协调，联合推进；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在实施机制中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第五条 支撑计划实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课题任务的组织实施强化法人管理责任制；逐步建立支撑计划绩效评价体系，对计划参与主体加强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信息化管理，推动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共享。

第七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的组织实施，设项目和课题两个层次。项目采取有限目标、分类指导、滚动立项、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实施周期为三至五年**。

第二章 组 织

第八条 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总体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

是：

- （一）负责支撑计划的总体设计和发展战略研究；
- （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 （三）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汇总提出、审定项目立项建议，确定项目组织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批复立项；
- （四）编制年度计划；
- （五）指导并督促支撑计划的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项目验收；
- （七）汇总登记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加强管理。
- （八）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和其他具备组织协调能力的单位或组织，对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负责项目的任务分解，组织课题可行性论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最终技术或产品集成的负责单位，组织签订课题任务书；
- （三）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除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渠道经费及相关保障条件；
- （四）组织项目（课题）的实施，监督、检查课题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按要求汇总、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协调并处理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五）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成果登记并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数据、评价报告等）进行汇交和归档。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支撑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按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课题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写课题任务书；

(二) 按照签订的课题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 组织研究队伍, 落实自筹投入及有关保障条件, 完成课题预定的目标;

(三) 按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

(四) 按要求编报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 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提交课题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

(五) 在课题实施前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协议, 明确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按照有关政策法规, 保护各方权益。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专家在支撑计划的项目立项、实施监督、验收、经费预算等环节中的咨询作用; 参与支撑计划的专家从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对咨询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 建立和完善专家遴选、使用、回避和信用制度。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 开展专利查新、评估、过程管理等工作, 对工作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支撑计划立项的基本要求:

(一) 符合支撑计划的定位及支持重点;

(二) 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 技术指标可考核, 三到五年能够完成, 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三) 项目前期研究基础较好, 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 实施方案和经费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

(四) 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 项目完成后成果能够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科技部根据国家目标及战略重点,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 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并发布备选项目征集指南, 结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科技厅(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需求, 建立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库是年度计划编制的主要来源。**

第十五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 对于研究内容重要、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研究队伍强、研究基础和条件好的备选项目择优入库。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 结合国家五

年科技规划、五年科技专项规划、部际合作、部省会商等确定的重点任务，会同部门、地方及有关方面，从备选项目库中凝炼、整合，提出符合年度支持重点的备选项目建议。

第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对提出的备选项目建议进行综合咨询，确定立项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具体目标、任务分解、项目实施运行机制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根据论证意见，从科技部备选项目库中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于目标任务明确、课题承担单位优势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系统外的单位承担项目的财政资金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

第二十条 对于具有明确产品导向和产业化前景的项目（课题），企业应作为实施主体，以企业投入为主。企业承担或参与项目（课题）的条件：

（一）符合课题承担单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产学研联合实施的项目（课题），企业应与其他机构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三）通过项目（课题）实施获取的共性技术成果，企业有义务通过多种方式向本行业进行扩散；

（四）其自筹经费应不低于国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组织和承担支撑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经科技部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支撑计划应急反应机制。对影响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突发性事件，如果具有紧迫的、重大的科技需求，科技部可商有关部门、地方直接论证立项，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的可行性研究应将知识产权分析作为重要内容，并提交本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分布、发展趋势和本项目（课题）研究与产业

化的知识产权对策等分析报告，把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作为项目（课题）的重要考核目标之一。

第二十六条 支撑计划把形成技术标准作为组织实施项目（课题）的重要目标之一。优先支持有助于形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可显著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形成我国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技术标准项目（课题）。

第二十七条 支撑计划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加强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衔接，统筹项目实施、人才团队培养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公示制度。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课题）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严禁同一项目（课题）在不同的国家科技计划、公益行业科研专项等中重复申报立项。对于重复申报和课题申请单位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和课题任务书，检查、督促并落实项目（课题）的相关保障条件，确保项目（课题）按计划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支撑计划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上报有关信息报表，项目组织单位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科技部；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三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年度报告是项目（课题）下一年度调整、撤销和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项目（课题）实施的管理、监督和评估。科技部委托相关事业单位或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组织管理、保障条件落实、经费管理、预期前景等进行独立的评估监督。项目过程管理实行项目专员制。对于围绕国家重大任务实施的项目，可采取设立项目专员或专家总体组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课题）原定目标及技

术路线需要修改；

- (二) 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课题）正常实施；
- (三) 项目（课题）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实施；
- (四) 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 (五) 项目（课题）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 (六) 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课题），由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科技部核准后执行。必要时，科技部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支撑计划撤销的项目（课题），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同时报科技部核查备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课题）接受组织管理或实施部门、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项目专员等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支撑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参与计划管理和实施的人员、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 对于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 对于在项目（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课题任务并造成损失的科研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课题）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课题），科技部可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课题），视情节分别给予

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支撑计划活动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信用管理，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责任人、专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支撑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组织支撑计划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批复确定的任务考核指标为依据；项目验收工作应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半年内完成。

第四十条 对项目在执行期结束后半年仍不能接受验收的，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组织单位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科技部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四十一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会议审查验收、网络评审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支撑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1.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3.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4.超过项目批复规定的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 5.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四十三条 因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翔实、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组织验收。若未按规定时

限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由科技部书面通知项目组织单位。除有保密要求外，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应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其中，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支撑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与成果

第四十六条 加强支撑计划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鼓励支撑计划成果的转让和转化。支撑计划取得的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支撑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支撑计划根据《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的要求，鼓励、引导对形成技术标准的成果集成示范和转化应用。

第四十八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和课题启动实施前，应与各参与单位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不得有恶意垄断成果和知识产权等行为。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在五年内不得参与支撑计划。

第五十条 加强支撑计划的宣传。支撑计划形成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的宣传推广，应标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并作为评估或验收时确认依据。

第五十一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数据共享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课题）有关数据和成果。建立健全支撑计划项目数据和成果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支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国科发计[2008]4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简称《规划纲要》），保证《规划纲要》确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简称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加强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若干工作规则的通知》，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

科技部作为国家主管科技工作的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做好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工作。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强调坚持自主创新，突出重点，力争实现有限目标。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深化体制改革，充分发挥部门、地方、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科技大协作和优势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三）明确权责，规范管理。在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启动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四）定期评估，注重成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五）注重人才，创造环境。结合重大专项的实施，培养和凝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形成一支产学研结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队伍，完善有利于重大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良好环境。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筹措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并引导和鼓励地方、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专项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规划纲要》确定的与民口有关的重大专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简称三部门），建立三部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共同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专项实施方案的审核、论证；

（二）研究制订专项管理规定和规范；

（三）对各专项实施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对牵头组织单位系统以外单位中央资金支持的任务分配与经费合理性提出意见；

（四）组织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

（五）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包括对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预算、进度等重大调整的意见；

（六）负责统筹协调各重大专项之间目标定位、政策措施、绩效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七）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工程以及存量科技资源的关系等。

第八条 科技部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科技计划的衔接；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实施相关的科技配套政策；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提出信息汇总的统一要求；向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务院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执行情况；对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进行备案。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产业配套政策；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等。

财政部负责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相关财税配套政策；负责提出重大专项经费预算编制的要求，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年度经费预算；负责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对专项实施中的预算调整进行审核；提出重大专项与相关财政专项投入的衔接要求等。

第九条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对专项组织实施负有领导责任。要加强与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要加强领导小组成员之间的协调与沟通，重大问题需经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订专项的实施方案；
- （二）批准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专项总体组；
- （三）审定专项实施管理办法；
- （四）审定并报送专项实施计划；
- （五）组织专项实施情况监测和过程评估，指导督促专项的实施；
- （六）核准专项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涉及重大调整时，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 （七）协调解决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之间）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 （八）批复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
- （九）审定并上报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验收申请；
- （十）负责对本专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等。

各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对专项实施工作进行指导，专项各类信息的报送，专项实施中有关问题的组织协调，以及承办专项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在**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是保证重大专项顺利组织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的责任主体。同一专项的不同牵头组织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实施的日常工作。组建重大专项总体组；
- （二）负责制订专项的实施管理办法和保密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
- （三）负责组织制订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
- （四）负责落实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
- （五）组织落实专项与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工程以及其他存量科技资源的衔

接工作；

- (六) 负责组织落实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任务和经费安排；
- (七) 组织对专项项目（课题）的督促、检查；
- (八) 研究提出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 (九) 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的建议；
- (十) 定期报告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十一) 负责本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 组织对专项项目（课题）的验收等。

第十一条 各重大专项组建**专项总体组**，明确技术总师。重大专项总体组是专项实施的技术责任主体，配合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技术总师全面负责专项总体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专项技术方向和集成方案设计，把握总体进度；
- (二) 负责研究并提出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 (三) 负责专项项目（课题）间的协调；
- (四) 参与对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 (五) 向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提出任务调整或经费调整的建议等。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本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专职从事本专项的组织实施。专项总体组成员要求是本专项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任务的承担实行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项目（课题）实施的责任主体。法人单位要为项目（课题）的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地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建立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地方科技项目（专项）与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的衔接配套；及时与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进行联络沟通。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实施计划，包括阶段实施计划（按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根据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论证有关要求的通知》，组织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的综合论证，提请国务院审议通过后，批复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专项总体组，依据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抓紧做好科技重大专项启动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编制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审核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所确定研究任务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与已有国家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工程和其它存量科技资源的衔接情况；利用已有科技成果、基础设施等条件的情况；牵头组织单位系统以外单位承担任务和经费比例的合理性；经费建议的合理性等。

第十八条 三部门将综合平衡意见反馈专项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汇总编制专项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专项领导小组。专项领导小组批复专项项目（课题）立项，并将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抄送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财政部审核专项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核定年度预算控制数，原则上应下达至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专项领导小组。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建议，报财政部，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专项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正式批复重大专项年度预算，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专项领导小组。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任务由项目和课题组成。项目一般为综合性的、集成性的任务，如某一重大产品、重大（示范）工程或系统的研发和建设等；课题是为完成项目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设立的，一般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任务。同一项目分解出来的若干课题应在项目和课题间建立有机集成和衔接的机制，保证课题对项目的支撑，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任务落实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招标**等方式遴选任务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项目（课题）立项批复，与任务责任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加盖重大专项合同专用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经费投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课题），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应做好立项定密工作，合理定密；对于保密项目（课题），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与任务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形成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专项领导小组审议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三部门，由科技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课题），由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专项领导小组审批，报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三部门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项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一般每 2—3 年组织一次阶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目标、技术路线、预算、进度等调整的重要依据。三部门将阶段评估和调整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五章 总结与验收

第三十条 各重大专项每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组织进行阶段总结。专项领导小组形成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报送三部门。科技部将阶段总结及评估监督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务院。

第三十一条 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领导下，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总结验收，验收结果报专项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根据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验收申请。三部门负责组织重大专项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建立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重大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投入、地方财政投入、企事业单位投入、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的投入等。

第三十五条 统筹使用各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来源于中央和地方财政的专项经费，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谁出资、谁监管”的原则和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中央资金支持的重大专项任务及其经费应安排一定比例，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系统以外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保障经费使用规范、有效。

第三十八条 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具体要求由财政部牵头另行制订。

第七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制订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

知识产权动态，形成知识产权研究分析报告，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考核制度。必要时，可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应与任务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四十三条 各重大专项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按照《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重大专项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使用重大专项财政经费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立统一的重大专项信息管理平台。各重大专项建立信息管理分平台，与管理平台衔接，保障信息畅通。

第四十七条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专项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课题）立项、经费预算、监测评估、验收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的有关信息、在研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信息、验收项目（课题）的验收与成果信息数据库，随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科技部，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四十九条 重大专项档案管理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式。各专项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见附件）制订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有关

档案的归档和报送工作。

第五十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和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重大专项保密管理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各重大专项要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重大专项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实施期间的保密管理工作由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在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领导下，做好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重大专项涉密信息和档案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第九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要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结合重大专项目标，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制订系统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案和措施，经严格科学论证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重大专项的国际合作工作。

第五十六条 任务承担单位开展有关重大国际合作活动，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审批，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

第五十七条 重大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依照本规定，结合专项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管理办法，报三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由国务院领导牵头的重大专项，可参照本规定制订专项实施管理办法或补充规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三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重大专项档案资料的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利用性，促进国家科技信息资源长期保存和有效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若干工作规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和《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大专项档案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数据信息等。

第二条 重大专项档案是国家的重要科技资源和宝贵资产，做好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对于有序、高效组织重大专项的实施，提高重大专项的管理水平，增强统筹和协调力度，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是重大专项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重大专项方案制定、论证、实施、考核验收的全过程。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四条 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重大专项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要把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重大专项整体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和宏观指导，制订有关管理规则，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指导建立统一的重大专项档案管理服务平台。

第六条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本专项档案管理工作的统筹、部署、管理、监督和检查。把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工作计划之中，在部署、检查、总结、验收各项工作时，要同时部署、检查、总结、验收档案工作。

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等制订重大专项档案管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 组织制订与重大专项档案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

(三) 协调和明确重大专项档案管理部门与科研成果形成者在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中的职责分工和信息传递；

(四) 保证重大专项档案及其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及时、恰当地进行移交，鉴定评估以及有效利用。

第七条 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及牵头组织单位应指定一个档案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专项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本专项档案管理的完整和统一。

第八条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专项任务承担单位负责各自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要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档案管理工作机构和责任体系，实施项目（课题）负责人问责制，确保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重大专项档案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是：

(一) 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重大专项档案的管理工作；

(二) 保证真实、完整的重大专项规定的数字文件信息的产生，建立重大专项档案信息系统。对数字信息和数字设备进行高效的维护，防止数据信息丢失并进行及时移交；

(三) 提供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实体档案存放地。保证重大专项档案长期保存；

(四) 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重大专项档案资料进行知识组织和知识挖掘，促进国家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三章 归档范围

第九条 重大专项档案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 综合材料：重要文件，领导的重要讲话记录（录音），会议纪要，简报，通知公告，大事记，出版刊物，影像资料等。

(二) 实施方案编制阶段：论证申请报告，实施方案，方案编制组名单，实施方案编制说明，专项保密工作方案等。

(三) 实施方案论证阶段：论证委员会名单，专项论证材料，论证工作方案，论证工作手册，审核报告，论证意见等。

（四）组织实施阶段：专项实施计划，专项管理办法，专项课题指南，招标文件，评审、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任务书、合同书及各类协议。实验、测试、观测、调查、考察的各种原始记录，综合分析材料，数据整理材料，样机、样品、标本等实物。研究工作阶段总结，专项（课题）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专项（课题）调整申请及批复，专项工作报告等。

（五）评估验收阶段：研究报告，研制报告，技术报告，论文专著报告，专利文件，检测鉴定报告，评估大纲，评估报告，专家意见，审计报告，验收全套材料（专家名单、会议记录、验收意见），成果推广应用报告，成果登记表，专项总结报告等。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重要材料。

第十条 建立实物档案的同时，应同步建立数字档案进行保存、管理。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应加强档案形成、收集、整理工作。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档案的整理工作，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数字档案系统建设应采用公共标准，保证软件、硬件和系统可交互性和互操作性。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科研工作和建档工作应实行同步管理。在下达专项任务时，要同时提出科研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在跟踪检查时，要同步检查科研文件材料归档的情况；在评估验收时，应先进行档案的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研档案材料，不予验收。项目验收后的相关档案要及时移交至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对重大专项保密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保密档案的使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档案价值的鉴定和销毁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未经授权，各级档案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置档案。

第五章 借阅和利用

第十七条 各级管理部门要在严格遵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下，制订相应的档案借阅制度，建立档案资源共享机制，切实加强重大专项档案的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在重大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以及研究工作中，要充分利用重大专项档案资源。各级档案管理人员要做好配合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查阅、摘抄和复印重大专项档案，需持有效证件，并登记造册。如需查阅、摘抄、复印重大专项涉密档案，须经重大专项有关负责领导同意。

第二十条 对于重要的、珍贵的档案和资料，一般不得提供原件使用。如特殊需要，须经重大专项有关负责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重大专项档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及任务承担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档案管理工作，并配备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开展。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实施期间应加强档案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应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档案管理设备、设施和条件建设、有关人员的档案管理业务教育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先进技术设备设施，并依据统一的标准规范处理、保存档案，推动实现重大专项档案的标准化及共享利用。对重要、珍贵的档案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加强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专项任务承担单位的逐级督察制度，定期对各级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各重大专项档案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在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出现责任事故时，按照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分别予以法律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在重大专项档案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重大专项应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报科技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由国务院领导牵头的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该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做出专门规定或补充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9]2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若干工作规则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

第四条 结合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具体支持方式，由牵头组织单位结合项目（课题）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实施计划时明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作为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综合平衡的内容之一。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纳入国库动态监控体系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三部门、财政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实施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工程以及存量科技资源的关系，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前提和基础。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组织重大专项预算评审并核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指导和督查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批复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审核、批复重大专项决算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牵头组织单位编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与牵头组织单位共同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是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建议方案；会同领导小组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负责建立符合重大专项特点的重大专项资金内部监管机制，保证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提出建议，按规定审核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中的一般性调整；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进行财务验收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和验收；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项目（课题）经费、不可预见费和管理工作经费组成，分别核定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对于使用重大专项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应当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 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聘用的参与重大专项研究任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所需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 可以在劳务费中列支。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见下表：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800（人/天） （第1、2天）	300-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100（人/个项目或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500（人/天） （第1、2天）	200-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80（人/个项目或课题）	

11. 基本建设费：是指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12. 其他费用：是指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同一支出项目一般不得同时编列不同渠道的资金。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承担单位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等。

间接费用由财政部根据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特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性质等因素核定。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13%，其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5%。

间接费用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间接费用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应当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不可预见费是指为应对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因素安排的资金，由财政部统一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要追加预算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三部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等承担重大专项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与实施重大专项相关的组织、协调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由财政部单独核定。

第四章 前补助项目（课题）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经费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当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与支出，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各重大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实施阶段，合理确定政府投入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落实除中央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渠道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时，应当提供其他渠道资金来源证明，领导小组和牵头组织单位汇总项目（课题）预算时予以重点审核。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围绕重大专项确定的项目（课题）目标，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充分论证，以满足实施重大专项的合理需要。

第二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确定项目（课题）及其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编制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作为实施计划的组成内容，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三部门进行综合平衡。

第二十一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由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汇总编制重大专项预算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在当年“一上”部门预算前一个月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有两个及以上牵头组织单位的，由第一牵头组织单位联合其他牵头组织单位汇总报送。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组织重大专项预算评审，结合评审结果及当年财力状况，批

复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和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根据批复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确定下年度项目（课题）预算控制数，下达至牵头组织单位，同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组长单位。有多个牵头组织单位的，预算控制数分别下达至各牵头组织单位。

第二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下达的年度预算控制数，组织编报“二上”预算。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按照法定预算程序正式批复牵头组织单位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将批复情况函告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组长单位。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按照地方专款预算管理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大专项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开立特设账户。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实施进度和规定程序，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财政部门批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设的重大专项资金特设账户。特设账户纳入国库动态监控体系管理。特设账户开立等事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课题）预算的执行。重大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课题）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任务合同书，在合理划分项目（课题）研发阶段和关键节点、明确关键节点的任务、研发进度及重大专项资金拨付条件的基础上，考核各项目（课题）的阶段目标和关键任务节点的完成情况，并据此在1个月内提出用款计划，财政部审核后支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并通过特设账户管理和核算重大专项资金。

项目（课题）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程序。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出现目标和技术路线调整、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致使项目（课题）总预算、年度预算、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的，应当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决算报告制度。重大专项资金决算应当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经费等渠道安排的用于重大专项的各种经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项目（课题）决算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牵头编制。项目（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牵头组织单位。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课题）决算，将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逐级（层）报至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三十条 未完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课题）因故中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复。

第五章 后补助项目（课题）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后补助是指相关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的目标任务，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按照前补助方式规定的程序立项，项目（课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牵头组织单位组织评估项目（课题）成果价值，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承担单位经济实力较弱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课题）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总额 30%的启动经费。启动经费拨付和使用的管理，参照前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其余中央财政资金待牵头组织单位对项目（课题）成果进行验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经财政部核批后，予以拨付。

第三十三条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按规定程序完成立项后，牵头组织单位组织评估项目（课题）成果价值并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对于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验收情况，提出具体后补助的项目（课题）建议，原则上只对其中一个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课题）给予后补助。同时，牵头组织单位综合成果价值和实际支出情况等因素，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第三十四条 通过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以用于补偿组织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通过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国家财政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重大专项目标和任务，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建立经费监管制度，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保证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牵头组织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规定，并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七条 领导小组应当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情况以及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牵头组织单位做好各项经费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组织对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监督检查的结果、牵头组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情况等，将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预算、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以及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牵头组织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验收。通过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之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等），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的，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以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予以缓拨、停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三部门及领导小组提出终止项目（课题）的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和牵头组织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0]67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18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管理费是指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管理性工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管理费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管理费预算应当根据专项管理工作的合理需求,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以及《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核定和支付。

第四条 管理费按照“分年核定、滚动使用、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根据现行专项管理体制,管理费分为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管理费、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和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三类。三部门、各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和牵头组织单位分别是相应管理费的使用单位。

第六条 三部门管理费用于支持三部门组织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监督评估、实施计划的综合平衡、预算评审、组织管理培训、专项交流与汇报、验收与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咨询专家组开展的重大问题研讨与调研、专项实施情况监测与过程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实施计划制定、项目(课题)立项评审、招标和监理、项目(课题)

监督检查与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管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单位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分年度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定并下达管理费预算。

(一) 三部门管理费由科技部根据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专项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报，列入科技部部门预算。其中，项目（课题）预算评审费由财政部根据工作情况单独编报，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

(二) 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由领导小组组长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 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

(四) 由地方牵头组织实施的专项，其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科技部代行编报预算，报财政部核定后下达地方财政。

第十条 管理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要开支内容和标准为：

(一) 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二) 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专家咨询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

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见下表：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第 1、2 天每人每天 500-800 元	第 3 天以后，每人每天 300-400 元
	通讯咨询	每个项目或课题每人 60-100 元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第 1、2 天每人每天 300-500 元	第 3 天以后，每人每天 200-300 元
	通讯咨询	每个项目或课题每人 40-80 元	

（四） 劳务费是指专项组织管理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且没有工资性（包括退休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五） 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等费用。

（七）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确有需要的，应单独报批。

（八） 其他费用是指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管理费要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经财政部核定的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申报程序逐级报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应使用单位机关财务，统一管理，单独

核算。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管理费支出的财务审核，对无预算、超预算、不符合开支范围和手续不完备的支出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列入科技部部门预算的三部门管理费，使用前须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三部门同意后执行；日常管理由科技部负责并纳入科技部机关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十五条 管理费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部门决算管理要求，据实编制管理费决算。

当年未使用完的管理费，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理费使用单位要加强对管理费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确保规范管理和安全高效地使用。管理费不得用于弥补相应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十七条 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管理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管理费等违反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暂行办法

国科发专[2011]3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管理，保证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科技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是重大专项组织管理的重要环节，旨在客观评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目标任务的执行和产出情况、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进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第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以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课题）预算、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财政财务制度等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要统一部署、同期实施。财务验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重大专项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民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的组织

第七条 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简称三部门）负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领导下，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项目（课题）的验收工作，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抓好验收的组织实施。项目（课题）验收可通过组织验收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九条 项目（课题）任务验收专家组应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共同组成，原则上不少于9人，确定1名组长；财务验收专家组应由**财务专家、**

技术专家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确定 1 名组长。

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要有用户代表参加。

第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被验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章 任务验收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任务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对于有测试要求或有推广应用、示范要求的项目（课题），应采用现场测试、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验收。项目（课题）验收专家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对于成果已经得到应用的项目（课题），要根据用户报告或在充分听取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同一类型、具有上下游关系或具有很强相关性的项目（课题），要以“项目群”或“课题群”的方式同步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应用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要按照“下家考核上家、系统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等成果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任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课题）合同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规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知识产权任务目标完成、保护及应用情况等）；项目（课题）对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发挥作用情况；成果水平及其应用情况，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情况；组织管理和机制创新情况等。

第四章 任务验收的程序

第十五条 凡经批准列入重大专项管理的项目（课题），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后，均应进行验收。项目（课题）验收工作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课题），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和延期时间，经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并报三部门备案。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要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情况，做好项目（课题）验收工作的整体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制订验收工作计划，报三部门备案。

对于同步验收的项目（课题），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要做好相关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验收专家组的组织协调和时间安排，确保验收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责任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的 60 日内，向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课题）验收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 1），同时需提交以下验收文件资料。

（一）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概况、实施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填写主要研究人员表，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表，主要成果一览表，成果信息表，建设的生产线、中试线、平台基地、示范点（工程）一览表。提供产品（成果）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三）项目（课题）合同书、预算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项目（课题）验收文件资料须加盖项目（课题）责任单位公章。项目（课题）责任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在责任单位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相关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相关文件资料后，要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并向项目（课题）责任单位作出是否同意验收的回复。

第十九条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验收申请，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结合验收工作计划，与项目（课题）责任单位商定具体验收的日程安排，发出组织验收的通知，同时抄送三部门。

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验收申请，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应及时通知项目（课题）责任单位限时补充或修改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任务验收专家在审阅资料、观看演示、现场测试（含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测试）、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认真审查和质询，填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验收评议表》（格式详见附件 3），讨论形成项目（课题）的任务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课题）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意

见，形成验收结论，填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结论书》（格式详见附件4），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领导小组。由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负责向项目（课题）责任单位下达《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结论书》。

三部门可通过抽查、复查等方式，对项目（课题）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质量和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條 涉密项目（课题）的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五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三條 项目（课题）任务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等。

第二十四條 项目（课题）综合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任务验收与财务验收二者的意见均为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综合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二者之一的意见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综合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五條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项目（课题）责任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财务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條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应在接到验收结论书后的六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條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做好项目（课题）验收的文件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汇总报科技部，纳入重大专项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八條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结束后，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形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总结报告》，经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领导小组审定后，连同各项目（课题）验收结论书报三部门。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课题），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将不再受理其项目（课题）负责人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并在5年内不再受理责任单位申报该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

第三十条 对在项目（课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截留、挪用、挤占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中止或取消其项目（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继续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重大专项验收过程中，验收专家组成员和相关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各项任务和工作工作的资格。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被验收项目（课题）成果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各项任务和工作工作的资格；给国家、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律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重大专项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重大专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课题）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照《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教〔2012〕277号

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2009年，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1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针对《暂行办法》执行中存在问题，现就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项目（课题）总预算、年度预算发生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二、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的，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但设备用途和数量不变，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导致设备费预算调减的，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并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的预算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四、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由牵头组织单位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五、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课题）组提出申请，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并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六、项目（课题）直接费用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得调增，如需调减，应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七、需报财政部核批的预算调整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将调整预算申请报财政部。报牵头组织单位核批的预算调整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八、牵头组织单位可按本通知内容，制订预算调整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

2012 年 9 月 4 日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教技[200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鼓励高校科技工作者加强基础研究、开展原始性创新与前沿探索，培养科研学术骨干，以促进高校科学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带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升高校的科技竞争力，加强科技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设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高校在理工农医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交叉领域开展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高校学科发展需求，并考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为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两类。

第四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基本原则。重点项目由申请者自主选题申报，**重大项目**须由申请者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申请指南**申报。

第六条 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需要，重点支持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探索研究。其中，重大项目应具有与国家相关重大科技计划衔接的明确前景。

（二）项目应以关键性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鼓励多学科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三）重点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学风

端正。重点支持 35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主持项目研究。

(四) 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有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的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应能保证足够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

(五) 项目申请者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六) 项目申请者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

(七) 项目申请者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程序：

(一) 重点项目于每年 9 月份申报；重大项目于每年 4 月份发布申请指南，5 月份申报。

(二) 教育部直属高校由各高校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及部门所属高校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 项目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

(四) 项目申请接受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监督，申报截止后，申请者的基本信息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立项程序：

(一) 教育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 评审后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单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重点项目即批准立项；重大项目须签订《教育

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简称《重大项目合同书》）后，方批准立项。

（三）教育部印发项目立项通知到相关高校（地方及部门），并以立项通知书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者。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负责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重大项目申请指南，发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相关信息。
- （二）对受理的项目申请信息及拟资助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按程序择优遴选资助项目。
- （四）对资助项目正式批复立项，下达项目研究经费。
- （五）对在研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阶段评估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 （六）其他需教育部决定的有关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项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请材料，协助项目申请者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对重大项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方案，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报送教育部审查。

（三）与教育部签订《重大项目合同书》。

（四）每年年底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执行项目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简称《年报》）和经费决算。

（五）根据承诺匹配经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

使用情况。

(六) 教育部直属高校受教育部委托负责组织项目结题和验收。

第十二条 地方及国务院各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所属高校按照要求申报项目，审核申请材料，并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统一提交申请材料。

(二) 每年年底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执行项目的《年报》和经费决算。

(三) 根据项目要求拨付配套经费。

(四) 受教育部委托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项目结题和验收，并将相关材料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报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编写项目申请书。

(二) 按《重大项目合同书》或《重点项目申请书》规定开展项目研究。

(三)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研究经费。

(四) 按要求报送执行项目的《年报》和经费决算。

(五)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完成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需要验收的项目应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接受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为2年到3年。项目研究正式启动后，应于次年的1月20日前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提交执行项目的《年报》。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重大项目合同书》及《重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项目申报渠道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变更原因、候选人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的文字说明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

- (一) 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二) 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
- (三) 确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度或经费进行调整的。

第十六条 所有变更申请须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提交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书面公函。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应予以中止或撤销：

- (一) 配套条件不落实的；
- (二)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故的；
- (三) 组织管理不力的。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按项目申报渠道报教育部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向所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由所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核准后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为求告。

(一) 教育部委托地方及部门学校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项目结题工作，直属高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校的项目结题工作。

(二)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只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重大项目和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必须验收。验收需由承担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向教育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基本信息，承担高校意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教育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承担的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申请书》为依据、重大项目以《重大项

目合同书》为依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为验收会议提供《重点项目申请书》或《重大项目合同书》原件、项目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

（四）项目的验收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相关单位学校主持，并由教育部聘请验收专家。重大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7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2名。重点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1名。

（五）项目验收通过后1周内，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提交参加验收会专家名单和专家验收意见，方认定项目的结题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将记录到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重大项目合同书》或《重点项目申请书》规定任务的；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擅自修改《重大项目合同书》或《重点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二十条 凡是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完成后未结题验收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格，并将视情况核减所在学校（地方及部门）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数量，同时记录信誉档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所在学校按项目申报渠道正式上报教育部。教育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考察或其他形式核实后，予以调整或中止。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重大）项目资助 [Supported by the Key(Keygrant)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 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来源于科学事业经费。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学校负责管理，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有关财经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学校科研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和监督项目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法和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财经及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滥用科研经费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同时我部将停拨项目经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项目，并取消相关单位今后一年申请我部科研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中止和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项目决算并按项目申报渠道上报教育部，同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退还教育部，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教育部 2003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教[2011]3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 （一）基于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 （二）基于已有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装置）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开发；
- （三）重要通用科学仪器设备（含核心基础器件）的开发；
- （四）其他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第四条 专项实施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明晰各方权责，突出管理创新，注重实施绩效。

第五条 专项以项目方式、分年度实施，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七条 专项实行试点先行、稳步推开，充分发挥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的组织管理作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八条 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建立查重和协调机制。专项应当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和“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有效衔接**，并加强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等的衔接。

第九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会同科技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 （三）批复项目预算（包括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下同）；
- （四）会同科技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会同财政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 （三）负责专项的总体协调，指导并监督项目组织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
- （四）负责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综合验收、项目成果汇总管理和项目后评估；
- （五）负责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向财政部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 （六）建立适合本专项特点的专家咨询评审机制。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部门是指中央有关部门（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科学仪器设备创新和发展工作重点；

(二) 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论证，择优限项向科技部推荐项目；

(三) 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组织项目实施；

(四) 成立项目监理组，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 按要求向科技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六) 负责项目初步验收，负责本部门组织项目的成果管理；

(七) 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总体目标的实现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用户、市场、技术及其他配套条件调研和分析基础上，负责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向组织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方案、应用和产业化方案、组织实施方式、经费预算等）；

(二) 联合优势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并与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三)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和措施，确保项目各项任务 and 总体目标的完成；

(四) 建立激励和评价机制，调动项目团队成员积极性，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五) 组织用户代表成立用户委员会，参与专项成果的应用方法开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六) 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 按要求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八) 接受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监理组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支持范围；
- （二）国内外需求迫切，且相关理论、方法或技术已取得重要突破，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 （三）拥有本领域的核心关键人才，且具有相关理论研究、设计、工程工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以及产业化研究等相关方面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
- （四）项目设计的运行机制良好，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实施方案可行。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具有明确的成果应用单位和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措施明确可行。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 （二）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长期积累和明显的技术与人才优势；
- （三）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和较强的资源统筹协调能力，能充分调动国内外有关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相关工作；
- （四）在前期相关的科学仪器设备自主创新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相关工作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

项目牵头单位的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总体部署，并结合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基础和能力，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及其项目推荐数量。

第十六条 被确定为试点的项目组织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牵头单位联合优势技术力量，研究提出符合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经过初步论证后，报项目组织部门。

项目组织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量择优向科技部推荐项目（含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门在具备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网络视频评审等方式，促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科技部将项目组织部门推荐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并结合国家

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从备选项目库中择优遴选项目，形成年度立项项目初步意见，并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立项初步意见和预算编制要求，组织项目牵头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申请书，审核后报科技部。

科技部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项目预算下达至项目牵头单位，并抄送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组织部门根据批复组织起草项目任务书（含经费预算），经科技部审核后，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目标明确、突出重点，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二条 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团队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购置费**，鼓励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工作绩效水平。

第二十四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

（一）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

性原则。

(二) 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他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企业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企业投入的资金应当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50%。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项目下设多个任务的，应当同时编制各任务经费预算。

(四) 项目预算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汇总编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经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在目标与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费用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报项目总体组同意后，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科技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定期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未完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因故中止（含未通过综合验收），项目牵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项目组织部门，由项目组织部门进行清查处理并报科技部备案，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责，合作单位对所承担的任务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任组长，项目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合作单位相关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组成的项目总体组，具体负责项目和任务执行的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项目技术专家组和项目用户委员会，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提供咨询。

第三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从图纸设计、材料选择、部件加工到工艺安装等各环节管理，形成完整齐全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当达到科学仪器设备成果能够复制、生产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织部门建立由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项目监理组，对项目的运行机制、保障条件、实施进度、经费使用、档案管理和成果应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交监理活动报告，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组提供有关材料，积极配合项目监理组工作。

科技部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组织部门按年度向科技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出现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技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三）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四）项目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五）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六）其他导致不能完成项目有关目标和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涉及科技部立项批复确定的内容调整及项目撤销等重大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向项目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科技部审批。其他重大调整，由项目组织部门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织部门、科技部对相关人员和单位在立项、项目执行、检查、评估和验收各环节中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技术文件、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鼓励项目组织部门在初步验收工作中增加科学仪器设备成果的质量评价环节。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 6 个月内，在项目初步验收基础上，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综合验收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请科技部综合验收。

第四十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组开展综合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 (一) 项目目标完成不到 85%；
- (二)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三) 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四)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 (五)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

任务。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科技部将综合验收结果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未通过综合验收的，项目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科技部通知的三个月内，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并再次提出综合验收申

请。仍未通过综合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本专项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组织部门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及其所组织项目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科技部、财政部对试点项目组织部门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数据信息等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经项目组织部门及时报送科技部存档。属于保密项目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专项信息和成果管理平台，促进项目交流合作与成果共享。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立项、项目成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成果共享与应用。

第七章 成果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项目组织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应用单位和相关企业密切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成果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成果应用推广或技术转移方案应当报科技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三年内，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向科技部报送项目成果使用年度报告，包括产业化、市场占有率、用户使用情况以及开放共享情况等。在此基础上，科技部对项目成果应用状况和效益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立项和选择承担单位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应当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

知》（国办发[2002]3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应用方法和科学仪器设备整机等重要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应当首先在境内使用，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事先签署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管理、运用及其利益分配。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均应当标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适时选择工作基础好、示范性强的地区纳入专项试点范围。试点地区范围内，项目牵头单位是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由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推荐；项目牵头单位是地方单位（企业）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推荐。项目组织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科研平台管理文件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基字[2002]91号

教育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为了加强我国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建设和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情况、遇到的新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

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条 实验室是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国家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2. 制定实验室发展方针、政策和规章，宏观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3. 批准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消。组织实验室评估和考核。
4. 拨发有关经费。

第六条 国务院部门（行业）或地方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行业、地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

3. 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拨发、配套有关经费。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实施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2. 负责推荐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

3. 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等。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八条 为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科技可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稳定基础研究队伍，培养和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国家有计划、有重点地装备、新建和调整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坚持“三高一优两重点”的原则。即高水平研究机构、高校和高科技企业；优秀的部门（行业）或地方实验室；“两重点”指具有突击前沿获取原始科学创新能力的专门学科实验室和集成关键性、原创性科学技术能力的跨学科综合实验室。

第十条 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纲要，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指导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申请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1. 一般为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地方、高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在本领域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2. 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

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3. 主管部门能保证实验室建设配套经费及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经费。

第十二条 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申报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无主管部门的机构，可直接向科技部申报），并报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附件1），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2），经主管部门初审，报科技部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实验室立项后进入建设实施期，其国拨及配套经费应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要求安排，主要用于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及必要软件等，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采用招标形式。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应本着“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依托单位在实施实验室建设期间，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建设期间实验室主任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岗时，一般应及时调整并报主管部门批准，特殊情况应报科技部核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成后，应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新型科研组织形式，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的建设。

第四章 变更与调整

第十七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及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科技部可调整实验室的布局及结构，对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撤消等。

第十八条 科技部争取有效的经费渠道支持实验室设备更新。确需更新设备的由实验室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更新申请报告》，科技部组织论证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国家有权调配由国家装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和相关学科专家的论证，论证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核准。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试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任期为五年。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一届累计不在岗时间最多为十八个月），特殊情况要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任期五年，年龄不超过七十岁，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和试行下聘一级的人事制度，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少量固定人员以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为主，按实验室所设学科严格控制其编制，由实验室主任公开聘任。其他研究人员数量由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和争取到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受聘人员作为流动编制经实验室主任核准后，其相关费用由课题组负担。实验室应注意稳定一支高水平的技术队伍。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基金在运行补助费中列支，由实验室主任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实验室经费可用于岗位补贴、绩效奖励等。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使用效率。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科技部定期组织实验室周期评估，评估工作委托中介机构按不同领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对被评估为优秀的部门（地方）实验室，符合实验室总体规划的，可申请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成绩差、不符合要求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要予以降级或淘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如：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ib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十四条 部门（行业、地方）实验室是我国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加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格 式）

-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领域）分类、申请单位、主管部门
- 二、实验室研究方向、内容，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
- 三、国内外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等
- 四、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水平
- 五、已具备的实验条件

- 六、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
- 七、建设规模和预算
- 八、开放运行设想
- 九、专家（学术委员会）意见
- 十、实验室依托单位意见（配套经费和运行费支持额度）
- 十一、主管部门意见（配套经费和运行费支持额度）

附件 2: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格式)

-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领域）、承担单位、建设地点
- 二、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预计达到的研究目标
- 三、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计划
 - (1) 学术带头人介绍
 - (2) 优秀中青年人才情况
 - (3) 人才培养能力
 - (4) 稳定和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的措施
- 四、建设规模
 - (1) 建设经费概算、落实计划
 - (2) 实验室各研究单元的构成
 - (3) 主要购置、配备的仪器、设备（附清单）
 - (4) 基建或改善配套条件建设、落实情况
- 六、实验室管理（运行管理、合理利用资源、人员聘用及流动等）
- 七、依托单位给予的支持
- 八、主管部门配套经费及运行费落实情况
- 九、联合、开放设想
- 十、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及介绍
- 十一、依托单位意见

十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十三、专家论证意见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8〕5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不包括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二）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动态调整，择优委托。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被撤销的重点实验室不纳入专项经费支持范围。国家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基金等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费**。

（一）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

和劳务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二)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三)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定期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将评估结果送财政部。

第七条 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实行分类分档管理，下达程序包括：

（一）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学科领域特点、规模等，提出**重点实验室档次划分**建议，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根据分档情况，结合财力可能，确定分类分档支持标准。

（三）财政部按照分类分档情况和支持标准，按照相应预算渠道下达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八条 科研仪器设备经费预算申报和下达程序：

（一）每一年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束后，当年参加评估（不含建设期）的重点实验室编制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含经费预算）。工作方案编报年限一般为三年。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结合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现状等，以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实验体系为目标，根据实际需求和预计可以完成的工作量，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

（二）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由依托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主管部门或按相应预算渠道报相关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财政部门商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科技部。

（三）依托单位超过一个的重点实验室应统一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再分解到实验室各组成部分，经各自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第一依托单位，由第一依托单位审核汇总后按相应渠道上报。

（四）财政部、科技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估。财政部结合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和专项经费评审评估结果、学科领域特点，核定并按相应预算渠道下达仪器设备经费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九条 依托单位超过一个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预算分别下达到各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要及时下拨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购置价值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4]3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建立专项经费预算管理数据库，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执行情况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已获批准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所需经费，包括基本建设费和仪器设备经费等，主要通过原渠道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解决。专项经费可以适当安排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其他渠道的经费投入重点实验室，同时应当注意与专项经费支持内容有效衔接，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原渠道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决算纳入依托单位决算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部、科技部通报。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项经费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将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情况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科技部采取年度抽查与五年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经

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费执行情况的五年评估与重点实验室五年评估时间相衔接，有关内容包含在后者之中，其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经费执行情况具体评估指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发展改革委令 第 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是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国家工程实验室要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特色、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体现高水平、专业化。

国家工程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可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

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投资补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

（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发布建设领域，指导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三）编制和下达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四）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第九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二）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十条 拟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待建设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对于拟申请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但不需要国家投资的，申请单位应参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有关要求提出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理程序与同领域的其他项目一并进行审理，择优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命名。

第十六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时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主管部

门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审核、汇总后于每年四月底之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定期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程序：

（一）国家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国家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撤销国家工程实验室，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二)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国家资金未按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资金。

(三)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四)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五)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 国家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X”。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技术发展的比较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国家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3、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项目法人单位概况

2、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七、节能及环境影响

1、节能分析

2、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1、建设周期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建设投资估算

3、分年投资计划表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5、国家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2、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3、其它风险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国科发外[2011]3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在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同类型。

第三条 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更为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使国合基地成为国家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等工作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并对领域或地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产生引领和示范效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第五条 国际创新园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创新园是根据国家创新体系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为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基地或园区，由科技部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是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集聚的重要平台，机构发展方向与《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相一致，具有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2、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以及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3、建立有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4、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对国家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

5、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国际创新园由科技部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将部省共建国际创新园的相关任务列入年度部省会商议题；

2、申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3、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4、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第六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依托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的国内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国家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并多次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2、属于国内知名的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创新型企业等单位，并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

3、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华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合作研发工作，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的良好基础；

4、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以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同时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5、有能力与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著名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建立长期伙伴关系，**能够使国外合作伙伴同时接受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资格认定**。

（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由科技部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从执行国家国际科

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机构中向科技部进行推荐；

2、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认定并授牌；

4、由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国外合作伙伴机构商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同，并经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确认后，择机在国外合作伙伴机构挂牌。

第七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依托国家高新区**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

2、具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机制体制，并得到所在国家高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

4、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

（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国家高新区出具支持意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会同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国家高新区国际化发展需求、地域分布、发展潜力和示范效应等因素择优选择后，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火炬中心共同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八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 依托国内各类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是国合基地建设全国布局、统筹发展的基础性力量。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研发方向与《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相一致;

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 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3、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并积极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 深化合作内涵;

4、**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 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人才引进成效明显;

5、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 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 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 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和各单位具体情况, 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九条 国合基地作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 是我国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国合基地建设, 建立起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资源整合、相互协作的基地发展模式, 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部省二级分层指导、共同管理**的管理机制, 即由科技部与推荐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科技部及其具体职能部门国际合作司作为国合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 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1、负责国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设计和管理政策的制定;

- 2、负责建立国合基地全国性统筹管理与协调机制；
- 3、加强国合基地与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任务的结合，通过对基地所承担项目的持续支持，增强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 4、负责对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国合基地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国合基地推荐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1、负责指导国合基地的具体建设与发展，为基地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帮助解决基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 2、负责建立国合基地区域性或行业性管理与协调机制；
- 3、监督检查和督促完成国合基地所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
- 4、积极推广国合基地的成功经验，有效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国合基地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科技部鼓励各国合基地根据国家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基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科技部在对国合基地工作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的基础上，对合作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国合基地后续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对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将给予通报。对于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被通报基地，将取消其国合基地资格。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应根据科技部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部。

第四章 支撑条件

第十五条 科技部在**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信息网络、现代农业、生物与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和海洋、公共安全**等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领域专门对国合基地建设进行部署，使国合基地真正成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的重要平台。

第十六条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对国合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通过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强度，推动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关键技术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国合基地

的**推荐部门**也应对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基地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第十七条 科技部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以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并把国合基地重点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国家引智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八条 科技部组织建立国合基地联盟，并努力把基地联盟打造成为各基地成员间相互学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和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效组织机制。国合基地联盟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设立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联盟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在国际科技合作网站设立“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栏”，为宣传国合基地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并为国合基地间的相互交流协作提供平台。

第二十条 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应结合《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将部门和地方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与国合基地的建设相衔接，以丰富和充实国合基地的内涵，同时加强国合基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产学研合作，为国合基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

国科发外[2011]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以下简称“国合专项”）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开放创新、支撑发展、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导思想，国合专项的目标任务定位于：推进开放环境下的自主创新，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目标，以全球视野推进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国家竞争力的提高；服务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发挥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的先导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国合专项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国合专项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按照“解放思想，创新管理”的工作思路，国合专项的组织管理原则是：

- 以我为主，突出合作；——创新机制，特色鲜明；
- 专家咨询，政府决策**；——分级问责，管理规范。

第五条 国合专项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交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二）立足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政策目标，着力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三）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华从事短期或者长期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第六条 国合专项由中央财政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拨款支持，按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经费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国合专项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特点，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紧扣战略目标和技术需求，在项目形成、合作机制、吸收转化等关键环节，建立有利于“**主动发现、加快合作、良好转化**”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第八条 国合专项项目发现与形成机制：

（一）形成合作需求和合作可能的“主动发现”渠道。以国家战略需求和外交全局为目标，结合政府间合作、部际协调、部省会商、驻外使领馆推荐、部门和地方组织推荐，以及专业技术跟踪部门建议等多种项目发现渠道，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多元化项目发现机制，拓宽对技术来源和合作可能的发现渠道，形成“主动发现”合作项目的信息网络。

（二）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结合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中的相关技术需求，按照国别政策，围绕合作重点领域，将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的项目建议列入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用于规划和指导专项相关任务。按照“以我为主、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需要及合作可能，对具备合作潜力的项目建议主动设计，整合资源，合理分工，适时形成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一）**突出合作**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主要用于支持开放条件下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国家创新能力建设的合作项目。项目必须具备相应合作条件和互信基础，并充分考虑对外合作对项目实施的不可替代性。

（二）注重与国家科技计划相配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作为境外人员、机构参与国家科技研发任务的重要平台，注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的相互衔接与配合。涉及关键技术的对外合作，可由国合专项支持相关技术引进或联合研究，其他科技计划支持引进后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以集成力量，共同保证国家研发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三）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鼓励企业成为合作主体**，支持具备相应合作渠道的技术中介机构、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技术支撑单位和生产企业、具体用户联合实施项目。通过整合力量，分工负责，充分调动

各方在技术、产业、合作渠道等方面的资源，加快合作成果的应用和市场化进程。

（四）促进“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国合专项注重统筹项目实施、人才团队培养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鼓励通过项目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推动国内一流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外合作机制，并重点支持各类国际合作基地所开展的对外合作项目。

第十条 针对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对国家急需、意义重大、目标明确、条件成熟的项目，国合专项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合作可能，采取相对快速的立项机制加快合作。必要时，可实行“先立项、后评估”的立项机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国合专项采取项目问责制管理，明确专项主管部门、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过程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权责，并将合作对目标任务的贡献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主要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国合专项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中，有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回避。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科技部作为实施国合专项的主管部门，对专项的规划设计、立项管理和经费总体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国合专项的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任务目标及合作重点领域；
- （二）研究制定国合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 （三）编制、审定国合专项年度组织实施方案及要求；
- （四）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组织开展国合专项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 （五）指导、督促和检查国合专项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过程管理实施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

- （六）将国合专项逐步纳入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科技部委托专门机构承担国合专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过程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检查、验收等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能是：

- （一）承担项目受理及组织项目立项咨询、论证工作；

- (二) 组织填报、审核项目任务合同书；
- (三) 承担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和监督等过程管理工作；
- (四) 承担组织项目验收的支撑和服务工作；
- (五) 承担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
- (六) 协助开展专项相关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研究。

第十五条 国合专项设立专门的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战略咨询专家由具有丰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经验和科技管理经验，熟悉相关国别政策、领域发展战略的领域专家、管理专家、企业专家组成，负责国合专项的战略和决策咨询，对所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真实、可靠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国合专项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 对国合专项项目的目标、任务及实施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参与国合专项项目的战略评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国合专项利用科技部所设立的国际科技合作专家库进行项目的技术论证。专家库由同行专家、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及财务管理专家等组成。技术咨询专家参与项目的技术论证咨询工作，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参与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 (三) 对国合专项的管理和实施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国合专项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合作项目的组织推荐和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所推荐合作信息及项目建议的真实、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通过对国内技术需求和国外合作资源，以及合作基础的调查分析，提出有关项目合作建议；
- (二) 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
- (三) 协助科技部审核并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负责落实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 (四) 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的实施项目，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审查意见；

(五) 接受科技部委托, 承担项目检查和验收组织工作;

(六) 对合作涉及的技术实行知识产权、保密等管理, 推动合作成果的保护、应用和转化, 维护各方权益。

第十八条 国合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 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法人责任主体, 按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任务合同书所确定的任务, 从行政组织、后勤和外事等支撑条件方面提供保障, 提供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书和任务合同书等;

(三) 负责项目经费管理, 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四) 接受科技部、项目过程管理机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对外合作协议, 负责项目产生成果、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管理并行使使用权。

第十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合同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充分的项目管理权, 并对完成任务和执行预算承担相应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履行项目任务合同书,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完成项目计划任务;

(二) 遵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严格按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

(三) 客观、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合专项项目主要由**政府间项目**和**自主项目**构成。

政府间项目是指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所签订的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或协议框架下确定的重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由科技部根据对外合作战略、国别特点和工作需要组织产生。

自主项目是指以《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设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为目标, 围绕国家科技研发任务和重点合作领

域，由中方主动组织设计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自主项目要求以国家目标为导向、强调产学研用相结合，由科技部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并结合合作可能，组织相关部门推荐产生。

第二十一条 国合专项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合专项的目标任务和支持重点，满足年度组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

（三）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项目承担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有着良好合作互信。

（四）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

（五）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利益。

第二十二条 国合专项实行“自上而下”的项目组织机制，所有项目均从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中组织产生**。项目评审实行战略评议与技术论证相结合的两级评选机制，对支持经费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同时实行概算评议。

（一）战略评议由战略咨询专家组从国家战略层面对是否实施项目进行评议；

（二）技术论证由技术咨询专家组，从技术层面对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指标等方面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综合专家意见、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外交工作、国别政策和合作重点等要求择优遴选，确定国合专项立项建议，并委托有关机构对建议立项的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评审、评估。

科技部根据项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批复。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合专项项目执行期间，由科技部委托的过程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管理，并就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具体协

调。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项目质量。

第二十六条 国合专项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

(一) 执行中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

(二) 已完成项目。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后续发展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

第二十七条 国合专项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外方合作伙伴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进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内容及合作方案等需要修改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承担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以及自筹经费或其它项目实施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等情况，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撤销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

重大事项报告应当经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报科技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撤销项目。

经批准撤销、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固定资产购置、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处理情况提出书面报告，报科技部核查、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过程管理机构、相关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或监督检查。评估报告或检查报告可作为调整或者撤销项目和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委托过程管理机构或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出工作总结，并在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向验收组织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网上答辩验收、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一) 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 经费使用合理, 为通过验收。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 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批准,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或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 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项目财务验收未通过。

(三) 项目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有关目标任务的, 为结题。

第三十一条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 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 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而未通过验收, 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 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 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 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科技部应对法人单位进行通报。其中, 因执行不力、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 可取消有关法人责任主体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 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较大的项目, 可结合项目验收工作, 由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提出持续支持建议。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此提出下一阶段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 申请持续支持下一阶段合作项目。

第三十四条 建立对项目成果的追踪和后评价机制。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 应对其成果状况和应用效益进行追踪, 三年后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 项目档案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归档, 不得散失, 不得由个人占有。属于国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资料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合专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应当遵循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 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有关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第三十七条 国合专项取得的成果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执行。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与外国合作伙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合作研发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并按照原项目申报渠道报科技部备案。

国合专项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实施形成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成果、软件、数据库等，均须按要求统一对外标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Program of China”。对不做标注的成果，评估或验收时可不予认可。

第七章 项目信息与文档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数据共享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各类数据文件的完整齐全。涉密文档材料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的项目，应当做好定密保密工作；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签订科技保密协议并监督实施。过程管理机构须按规定对所管理的项目文件和信息进行妥善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二条 项目开展对外合作、技术进出口、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参展、发表论文、申请专利、信息资料交流、国内技术转让或建立合资企业等活动涉及保密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管理渠道申请保密审查，由有审批权的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报送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项目保密成果的对外交流合作，按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进行交流、向外提供资料、申请专利、转让技术、出国参展或上网发布信息。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后，除保密项目外，一般项目应向社会宣传或公告所取得的成果。此外，项目结束后三年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就成果的应用转化及产业化进展，以及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取得科技成果等情况提交报告。

第八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国合专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要求进行信用管理，实行决策、执行、评价和监督相分离、责权对应的项目监督制约机制。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将对国合专项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和验收专家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信用监督内容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过程中各行为主体的诚信度，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状况。

（二）评审专家和验收专家的信用状况。

（三）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在组织、推荐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在指导和督促项目执行，承担项目验收检查工作，汇总、审核项目实施有关信息报表、文件资料等过程中的工作责任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务合同书执行情况、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安全与保密情况，以及项目进展等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的提交情况。

第四十八条 国合专项逐步建立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十九条 国合专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执行不力或管理不善者，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人员、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于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并造成损失的科研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科技部可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国合专项资格等处理。

第五十条 考虑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方因素丧失合作条件，确已无法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科技部审查核实并同意终止的，不影响单位信用记录，但对已经发生的支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并上交结余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的相关实施细则由组织实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国能科技〔2010〕1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要和能源科技进步的需求，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充分调动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通过政府引导、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进程中，为突破关键技术，强化对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提高能源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国家能源局对技术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能源科技研发中心或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予以认定。

第三条 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能源科技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与检测试验；提供能源重大工程技术、标准的评价与咨询服务；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中心的认定并对其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管理，制定有关指导政策，并负责考核评价。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需要给予中心相应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支持其研发（实验）能力建设和改造，以承担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先在重大能源科技示范工程中推广应用其科研成果，优先参与能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优先参与或承担国家组织的国际能源技术合作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科技的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的勘探开发；电力（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电网）；燃料（炼油、煤制燃料、生物燃料等）；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能源装备。

第二章 认定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定期组织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请成为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

开发投入，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领先。

（二）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人才优势。

（三）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能源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和竞争优势，能为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两年内（指申请成为中心当年的12月31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 1、主要研究人员有学术腐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
- 2、擅自改变已批复设计的实验科研条件；
- 3、其他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七）拟建立的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地方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二）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

（二）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国家能源局。

（三）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依据初评结果再组织专家组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四）国家能源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中心名单。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中心认定结果。

第三章 考核和评价

第十一条 依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模式，国家能源局对中心

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各中心应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五）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等。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报国家能源局（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数据核查。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和相关情况通过召开核查会、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0 分（含）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5 分（含）至 60 分之间；
-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中心；
- 4、申请单位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意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第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考核评价结果和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一）考核评价不合格；
- （二）中心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三）中心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调整和撤销的中心名单。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一经

核实，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的认定；已获中心资格的撤销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五条原因被撤销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考评得分 65 分（含）至 60 分的中心，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大战略任务等实际情况，要求中心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以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核减、收回国家补贴资金，直至撤销批复，并可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或内容；
- （二）未按规定要求对国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或专款专用；
- （三）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四）有其它相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科技项目是指以突破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调整及优化我国能源产业结构为目标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中心的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组织实施中的重大决策性问题进行监督、评议，以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第二十四条 中心应提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申请（见附件六），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见附件七），择优下达重大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见附件八）。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负责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配合国家能源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有义务按国家能源局的指导意见对所执行项目进行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提出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完成后，中心应提出验收材料，并报送国家能源局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将依据送审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见附件九）。验收合格的项目，中心应将最终成果印制成册，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报送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进步奖。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成果鉴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发布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技[20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管理，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以多学科交叉为基础，形成学科创新集群，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形成与国外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面向地方高校和区域需求，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

第四条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环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第五条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五个一流”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引领新兴、交叉发展方向；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人才评聘、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

第二章 组建培育

第六条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自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伙

伴，有目标、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第七条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引智基地等；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院系；中外双方在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

第八条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九条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十条按本办法第二章各项要求，**实质运行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

第十一条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三年。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第四章 验收认定

第十二条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教育部发文批准，正式开放运行。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一）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视条件成熟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建设或验收认定。

第十五条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

第十六条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依托单位组建聘任，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七条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十八条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形成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

第十九条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择研究课题，组织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持续深入推动协同创新。

第二十条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一条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积极汇聚资源，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地方政府、主管

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资源，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研究方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实验室是由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应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建设指南**。
- （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三）负责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六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将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纳入行业和地方发展重点。
- （二）推进、落实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以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
- （三）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四）协助教育部做好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将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自主选题研究等的年度计划中对实验室给予

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 组织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 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四) 组织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定期评估。

(五)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认定。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布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组织开展实验室的立项建设，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

第九条 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 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三) 具有良好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经费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依托学科应为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是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

(五) 实验室申请立项时，一般应是已良好运行 2 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

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立项结果，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根据立项批复，高等学校组织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鼓励部门、地方、企业参与共建。建设应严格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逾期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三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高等学校经自查后向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报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

实验室建设验收由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及验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经教育部认定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十四条 地方、行业的重点研究机构建设发展成为开放运行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后，可以同时保留其原有的地方、行业重点研究机构名称，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可继续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100万元。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并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

实验室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首次聘任时一般不超过55岁。实验室主任应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高等学校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高等学校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规模不少于 30 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注重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青年人才，并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充分开放运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实验室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

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实验室网站**，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教育部可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抽取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开放运行满 3 年的实验室应当参加定期评估。

第三十条 教育部负责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委托和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三十一条 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 5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定期评估工作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通过验收后，统一命名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学）**”，

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xx (xx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如：
神经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Key Laboratory of Neuroscience(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三十四条 在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定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5 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四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的实验室。教育部可根据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 3 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 3 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依托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依托地方高等学校建设的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定和程序参加评估。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实验室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选择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对评估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的条件，能够按照本规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估中的有关过程和情况严格保密。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按期向教育部移交。

第八条 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负责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教育部建立**实验室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一般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学家和少数科研管理专家担任。应用基础研究比重大的领域应当聘请部分来自产业界的专家。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实验室，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5**年工作总结，并在依托高等学校内**进行公示**。**5**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并且各项数据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

第十三条 评估材料经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教育部于每年**7**月**1**日前确定委托承担次年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并下达当年参评的实验室清单。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制定详细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教育部批准。评估实施方案包括实验室分组、材料提交、评估日程安排等。评估经费预算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场租用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育部在收到评估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发布评估通知，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参评实验室的依托高等学校负责审核评估材料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估机构正式提交。

第四章 初评

第十八条 初评采取专家集中开会听取工作报告的形式对所有参评实验室进行评

议。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会前组织召开初评预备会，向初评专家说明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估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条 各参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其他参评实验室可以旁听。

第二十一条 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进行记名打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家打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20%和后 20%的实验室进入现场考察，同时教育部还将从其余参评实验室中抽取不少于 10%的实验室列入现场考察名单。

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但不公开具体排名。未进入现场考察名单的其他参评实验室可在名单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出现场考察申请，经批准后接受现场考察。

第五章 现场考察

第二十三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的分组进行。评估机构组织成立现场考察专家组，确定专家组长。每个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初评专家 2-3 名，管理专家 1-2 名。专家组名单需报教育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安排确定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每实验室评估半天)和路线，于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实验室，并将考察安排向有关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评估机构负责制订现场考察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考察的基本程序、详细日程安排以及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工作人员职责。

评估机构组织召开现场考察预备会，向专家组成员明确现场考察的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实验室的工作状态、创新氛围和内部运行管理；核实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情况；检查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实验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专家组采取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工作报告、审查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察了解。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审阅评估材料和证明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的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其中：

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并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报告不超过 40 分钟，答辩 20 分钟。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等学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报告不超过 2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有关经费的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公共服务证明；学术交流和会议相关文（信、函）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以口头方式向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简要反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明确指出实验室的不足。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六章 综合评议

第三十条 评估机构按照初评打分占 60%，现场考察打分占 40%的方式，计算出参加现场考察的各实验室成绩并从高到低排序，成绩靠前的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优秀；成绩靠后的实验室将参加综合评议，比例不少于参评实验室总数的 20%。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依托高等学校。

第三十一条 同领域的综合评议不再按相近学科分组。每个领域由 7-11 位专家组成综合评议专家组。

第三十二条 评估机构向综合评议专家组提供参评实验室的初评成绩、现场考察成绩、现场考察意见、评估材料和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

辩。主要介绍实验室代表性成果和优势特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展规划和设想等。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三十四条 专家经评议讨论，对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和排序，并当场公布排序结果。

第七章 公布结果

第三十五条 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向教育部提交当年评估工作档案，包括：各阶段专家组人员名单、会议初评专家打分表、初评打分排序统计结果、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打分和排序结果、综合评议专家打分表及排序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应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进行分析，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少于 10%，其他实验室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 2 年，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后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可以再次参加立项申请。

第四十条 评估结果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教育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

取评估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四十三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实验室正、副主任、固定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实验室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实验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技〔200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40%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实验室的特色工作；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对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研究队伍建设	20%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20%	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研究生参与科研课题及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开放与运行管理	20%	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科学传播；实验室管理、网站和内部制度建设；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依托高校支持。

指标体系说明：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1.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实验室总体定位明确，思路清晰，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符合科学发展趋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需要。各主要研究方向围绕实验室整体思路和总体目标展开，并且相互有机联系，发展良好。

2. 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实验室有较强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评估期内牵头或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重大科研任务，并发挥了核心作用，产生了重要科研成果。

3. 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对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内由实验室人员在本实验室完成的重大科研成果，以及通过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重要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根据科学前沿和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所开展的、为促进科学发展或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以及为国家、行业、区域发展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等方面所取得的系列进展，而不是一些关联度不高的研究方向的成果汇总。

代表性成果的表述应明确、具体，包括：

(1) 在科学前沿探索中取得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原创成果，如在本领域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并被广泛引用；或受邀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报告，产生重要学术影响。

(2) 在解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和重大需求中，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重要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系统集成，形成国家、行业、地方重要标准或规范，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在重大科学仪器研制开发、实验技术方法创新和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4) 为宏观决策、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提供政策参考建议和科学依据，或建立理论模型，并被采纳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基础性工作成果。基础科学数据、资料、标本等科技资源库建设，具有权

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

二、研究队伍建设

1.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全身心投入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实验室在各个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对本领域的科学现状和发展有深刻理解，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2. 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

实验室能够吸引和稳定一支高水平、多学科的人才队伍，持续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

实验室人员在知名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或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在国家、行业、地方科技计划中担任咨询专家。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为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青年骨干人才引进和培养。

制定了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40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青年骨干人员的成长情况，如获得人才计划支持、赴高水平研究机构访学等。

4. 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建立访问学者制度，保持一定数量的访问学者在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吸引国内外同领域实验室研究人员到本实验室开展访问学者研究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到实验室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1. 推动所依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

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能够对所依托学科的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通过发挥优势特色，提高水平和层次，达到本领域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通过开展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和队伍建设，形成新的研究方向，推动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2. 科教融合推动教学发展。

实验室固定人员承担教学任务，开设主讲课程，将本领域前沿研究情况、实验室科研成果等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学资源，并对其他机构的人才培养发挥辐射作用。实验室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奖励。

3. 研究生与本科生培养情况。

(1) 实验室是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科研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培养质量获得同行认可。

(2) 研究生能够参与实验室承担的科研任务，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并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和报告等。

(3) 实验室能够吸纳一定数量的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

(4) 实验室能够开展跨院系、跨学科的人才交流和培养，并积极与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 开放课题与科学传播。

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与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产出高质量的开放研究成果。

实验室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定期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等。

2. 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1) 实验室坚持开展高水平、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重视吸引高水平学者到实验室开展学术活动。

(2) 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积极承办和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

3. 实验室日常管理、内部制度和网站建设。

(1)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提倡聘请外籍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并逐步达到一定比例。学术委员会应当按时召开会议，并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把握、研究人员聘用及评价考核等发挥重要作用。

(2) 实验室具有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具有良好的

创新文化氛围，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得力。

(3) 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开放课题立项、经费支出、人员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环境整洁。

(4) 实验室网站运行良好，信息丰富并且更新及时，按照规定应公开的内容能够按时发布并可供查验。

4. 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

实验室研究条件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并具有特色。仪器设备使用率高，建立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共享机制。实验室具备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制和更新改造能力，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

5. 依托高校支持。

(1) 成立了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

(2) 将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落实每年基本运行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3) 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自主选题研究等方面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

(4) 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

(5) 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教技[200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功能,教育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为加强和规范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宗旨是以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学校学科整体规划,面向国际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和国家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国家安全的发展战略,将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转化为适合规模生产所需要的工程化共性、关键技术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产品。**

第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目标是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工程化验证环境和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评估的能力;建成一支一流的技术创新开发与系统集成队伍;形成不断创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五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是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目标,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核心,持续不断地为社会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研究提出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促进国外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推动学科交叉,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及管理人才;为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等学校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的科研实体,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涵。高等学校要将其列入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工程中心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是相对独立、与院系平行的依托高等学校的二级机构。

第七条 教育部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教育部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工程中心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制订有关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政策和办法。指导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二）确定工程中心立项，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与评估。

（三）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对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进行备案。

（四）根据情况发展，调整现有工程中心规划布局。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托地方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教育部制订所属地方高等学校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与计划；创造条件，将工程中心纳入区域创新规划。

（二）组织地方高等学校工程中心的申报与建设，指导辖区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三）初审地方高等学校推荐的工程中心主任人选，对技术委员会主任进行备案。

（四）落实工程中心建设、运行的配套条件与地方相关政策。

第十条 高等学校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与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实施。

（二）将工程中心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相关规划，根据工程中心所依托的学科特点、产业背景和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协调并解决工程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三）负责遴选推荐和考核工程中心主任，聘任工程中心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四）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考评体系，负责工程中心日常考核和预评估，并将考核和预评估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工程中心的验收与评估工作。

（五）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及时向教育部报送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计划实施等。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群，整合各方面资源高起点构建；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具有相关支撑学科、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已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四）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精干管理班子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五）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六）拟申请的工程中心已纳入所在地方和依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或相关计划，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第十三条 符合工程中心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工程中心建设规划，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 1）一式两份行文报送教育部。

地方高等学校的立项申请由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报送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根据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教育部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立项。

依托地方高等学校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采取省部共建方式。

第十五条 依托高等学校依据立项批复，落实资金与建设条件，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监督管理，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教育部将对工程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依托高等学校应当保证工程中心建设期内负责人的相对稳定。对连续六个月不上岗的工程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并书面报教育部同意。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如对原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经教育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

并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原则上工程中心**固定资产新增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确有行业或领域特点者，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并按教育部批复的建设规模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可实行多元化融资，鼓励社会投资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工程中心的成果转化工作。中心建设资金的**国家拨款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的设备、仪器，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和进行人员培训。**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原则二年。通过验收后，转入运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在依托单位领导下，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持工程中心全面工作，并向依托单位提名推荐工程中心副主任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人选。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提名，教育部聘任。工程中心主任任期 5 年，采取“2+3”考核管理模式，即工程中心主任受聘 2 年后，依托单位对工程中心业绩和工程中心主任进行届中考核并报教育部核准。对考核不通过的教育部将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工程中心年度工作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由工程中心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换届时委员须更换三分之一左右。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项目合同制和人员聘任制。研究开发队伍由固定人员

和客座流动人员组成，规模一般在 100 人左右。固定人员由工程中心主任在校内外聘任。客座流动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经工程中心主任核准后作为流动编制，其相关费用在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注重工程化开发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提高使用效率，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审核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原则上应实行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其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依托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工程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高等学校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附 2）报送教育部。

省部共建工程中心的验收申请需经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第三十条 教育部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大纲》（附 3）和批复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正式命名并授牌，纳入教育部工程中心序列管理，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教育部责成依托高等学校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限期加以整改。被责令整改的工程中心一年之内可再申请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命名并授牌，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被撤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建成后运行满三年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大纲》（附 4）对工程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予以公布。

对建设成绩和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给予支持相关扶持，并视情况推荐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评估绩效不佳的工程中心，教育部给予黄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一年内再次评估绩效仍无较大改观的予以撤消。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达到鼓励先进、淘汰落后、调整布局的目的。鼓励高等学校中同现有工程中心技术领域、工作方向相近的技术创新平台，在现有工程中心评估前提出工程中心立项建议，按照优胜劣汰原则，滚动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xxx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x, Ministry of Education”。工程中心通过验收后，可根据教育部批复文件刻制工程中心印章。

第三十五条 依托军队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中心，其建设和管理模式，可参照地方高等学校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各高等学校可据此制定相应细则和实施办法。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试行管理办法

鲁科财字[2003]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的基地,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的窗口,培养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的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公共科学技术研究平台。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我省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优势学科、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为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追踪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获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增强全省科技综合实力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科技支撑。

第四条 实验室是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社会力量为依托建设的科研实体。**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全省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2、制定实验室发展方针、政策,宏观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3、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组织实验室评估和考核;
- 4、会同省财政厅管理监督有关实验室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2、依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3、及时落实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配套经费;
- 4、协助做好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实施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 1、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 2、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 3、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
-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八条 申请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 1、一般为已运行并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
- 2、具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必需的实验设施和工作条件；
- 3、研究方向明确，符合科技发展的总体要求，具有承担省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
- 4、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 5、资产和知识成果等产权关系明晰；
- 6、依托单位有筹款能力和筹款信誉，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主管部门能保证实验室建设配套经费及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经费。

第九条 申请建设实验室的名称必须与实验室专业方向一致，涵盖准确。实验室名称一般为“山东省(技术或学科领域)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申报程序：

- 1、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 2、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3、申报材料：
 - (1)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告(书面)；
 - (2)《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建设经费筹措计划和证明**；

(5)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4、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填报《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初审，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立项。立项坚持突出特色和优势，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实验室主任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在岗时，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整，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对建设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对经费用途确需进行调整的，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依托单位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报书》，经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人员组成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听取汇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予以批准，并授予标志牌。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各项工作，提议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任期为五年。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一届累计不在岗时间最多为十八个月），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定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十五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任期五年，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和聘用制人事制度。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少量固定人员以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为主，由实验室主任公开聘任。其他研究人员由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自主聘任，实验室主任核准后，其研究费用由课题组负担。实验室应稳定一支高水平的专家队伍。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鼓励实验室将科研成果、研究人员、仪器设备等资源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针对行业、企业的疑难问题开展研发服务。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可设立主任基金，由实验室主任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多方共建实验室，应按照共建协议的原则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做到资产管理严格、明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报省科技厅备案，进入[山东省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根据需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实验室主管部门可以调配处理实验室中由财政资金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使用效率。重视学术道德和作风建设，提倡严谨治学、潜心钻研、团结协作、勇于攀登的精神。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建立健全科技档案。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每年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定期组织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估。实验室评估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给予连续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调整、撤销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及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撤销等。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实验室资格或建设立项：

- 1、在实验室申请立项、建设实施和年度评估、项目申请等方面，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的；
- 2、无故未能按照《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
- 3、对评估不合格被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
- 4、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挪用实验室建设、科研和配套经费的。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确需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重组、撤销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部门、地方可以设立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其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

鲁科财字[2008]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增强实验室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4号）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试行办法》（鲁科财字〔2003〕1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绩效考评（以下简称“考评”）是对实验室在一定时期内的建设和运行状况，以及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成果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考评工作以提高效益为导向，遵循“公平性、透明性、效能性、激励性”的原则。

第四条 考评范围为已批准立项建设的实验室。每年度分批考评若干学科（领域）实验室，原则上每三年考评一轮次。

第五条 考评的主要依据为实验室建设规划、验收或运行绩效报告。

第二章 考评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评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制定考评规则和指标体系，确定考评内容，制订考评方案，公布考评结果。

第八条 考评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实验室主管部门委托依托单位组织的自评基础上，直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考评机构开展。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考评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应签订委托协议，受托方应保证考评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九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实验室的自评工作，审核《省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等考评材料，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负责审核自评和考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撰写《省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报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主要包括实验室绩效信息报告、省财政科技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当年参加考评的实验室名单，并通知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参评实验室应认真接受考评，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评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在实验室考评通知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室自评工作并提交经审核的《省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方法

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考评**和**财务考评**两部分。业务考评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相结合，以定性考评为主；财务考评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等。

第十五条 考评方式分为现场考评和综合考评，以现场考评为主。考评专家组由学术专家和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考评专家应严格按照考评工作要求，遵守考评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考评职责和权利。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于考评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考评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考评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与考评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入考评机构或参加考评专家组。实验室也可提出建议回避的考评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现场考评。按研究方向相近的原则将实验室分成若干组，由专家组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实验室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原则上同一组实验室的现场考评由同一考评专家组负责。

第十九条 现场考评由专家组主持，程序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及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考察仪器设备管理和运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和开放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主任报告要全面、系统总结考评期内实验室运行状况。代表性成果为考评期内以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实验室人员为主产生的重大研究成果（包括国内外合作研究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依据考评指标体系，通过记名方式对实验室打分，并汇总提出现场考评意见，确定考评绩效等级。

第二十二条 考评绩效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等。

第二十三条 对现场考评成绩排名在前 50%的实验室进行综合考评，其考核绩效等级根据现场考评打分（占 60%）和综合考评打分（占 40%）确定。考评排名前 30%的列入“优秀”类实验室，余者列为“良好”类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现场考评成绩排名在后 50%的不再进行综合考评，其考核绩效等级由现场考评打分确定。现场考评排名后 10%的为“较差”类实验室，余者列为“一般”类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综合考评在现场考评后按学科（领域）采取会议集中评审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综合考评组由省内外相关知名专家组成，原则上每现场考评专家组推荐一人参加综合考评专家组。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评时，实验室主任应结合现场考评情况，如实报告实验室的优势特色、地位和成绩，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发展规划或整改措施。所有参评实验室均可旁听综合考评实验室主任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综合考评专家组听取实验室主任报告，根据答辩情况和现场考评意见，进行记名打分，并确定实验室综合考评意见和综合考评绩效等级。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实验室取得成绩及相关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引导依托单位提高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提出以后年度实验室建设意见、给予奖励和黄牌警告的实验室名单。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或调整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实验室建设的领域、方向和强度，引导依托单位加大实验室建设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对绩效优良的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或适当形式奖励；对绩效较差的实验室，给予黄牌警告，视情缓拨、扣减或停拨经费，限一年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进行复评，通过考评的视为“一般”类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考评或中途退出考评的实验室，视为自动放弃“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对整改后复评仍为“较差”的实验室，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实验室绩效考评信息公开制度。绩效考评结果经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确认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自评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参考格式)

一、实验室绩效信息报告

二、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执行情况

三、自评情况

(一) 业务自评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

(1) 实验室建设(运行)目标完成情况

(2) 实验室承担研究任务情况(包括国家、省部级及其他项目，与企业或国内外其他合作研究任务等)

(3) 实验室建设期间获得的主要成果(可介绍3-5项标志性成果，包括奖励、论文、应用基础、知识产权等)

(4) 实验室队伍建设情况

2、效益实现情况

(指实验室在产学研、开发及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成绩)

3、组织管理情况

(1) 实验室相对独立的研究实体建设情况

(2) 实验室人员和组织

(3) 实验室管理制度

(4) 实验室开放情况

(5) 实验室学术交流

.....

(二) 财务自评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财务管理状况

3、会计信息质量

.....

四、管理经验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 管理经验

(二)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三) 其他说明

五、相关资料

1、成果、专利、奖励、论文、专著、标准等证明材料。

2、主要仪器设备、实验室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清单

3、在研科研项目清单

4、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5、其他材料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规定

鲁科基字[2009]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全面掌握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情况,总结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成效和经验,发现、解决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实验室的整体实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试行办法》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提高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实验室的开放和服务水平,各实验室须建立健全实验室网站或网页,并与省重点实验室信息网(以下简称省信息网)建立链接。

第三条 建立实验室信息公开制度。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招聘、开放课题指南、技术需求与供给、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重要信息均须通过省重点实验室信息网公开发布。

第四条 建立实验室联络员制度。为加强实验室之间的联系,促进各重点实验室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及时掌握实验室发展动态,建立实验室联络员制度。各实验室要明确一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做好实验室信息维护工作,并将实验室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经费投入、研究工作和成果、学术带头人、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结合、交流合作、联合共建和对外开放、学委会会议和管理创新等工作进展和最新成就等非涉密信息通过省信息网及时报送,建立健全灵敏、快捷、高效的信息反应机制。

第二章 年度考核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由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中央驻鲁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对所属已批准立项建设的实验室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

第三章 年度考核主要内容

第七条 年度考核主要是对实验室一年来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承担任务与发展潜力、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程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等。

第四章 年度考核信息报送

第八条 建立年度考核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于每年 2 月底以前组织实验室通过[省重点实验室信息网](#)报送上一年度实验室考核信息和工作总结以及当年工作计划。列入实验室绩效考评(一般为 3 年)名单的实验室，其最后一个年度的考核信息在提交绩效考评信息时由考评系统自动生成，不用单独填报。

第九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省科技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对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条 实验室年度考核信息报送、信息公开、维护和重大信息报送等制度，将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考评范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每年将予以统计、考评并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创新驱动发展力度，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产出创新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改进和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进和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重要意义

省级重点实验室是根据国家和省创新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由省科技厅牵头建设的重要创新研究平台。加强以省级重点实验室为代表的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是提升区域原始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创新成果源头供给的重要途径。集原创性、基础性、公益性、开放性等特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培养集聚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实现由山东制造向山东创造的转变，离不开原始创新的支撑。强化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原始创新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划指导，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创新成果产出能力，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经过努力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行列，带动我省基础研究水平的提高，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

近年来，依托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成为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生力军，产出的科研成果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部分关键问题。作为科研平台，凝聚了一大批科技人才，培育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研队伍。通过开展跨领域、地域的科研活动，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等，全面提升了我省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创新核心竞争力，部分省级重点实验室已经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行列。但是，与先进省份相比，我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还存在着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数量偏多，以企业为主体的数量省级重点实验室数量少，凝聚高层次人才作用尚不能完全满足创新需要，科研方向与社会需求融合度相对偏低，科研成果转化不畅，核心技术领域指向不清，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后备力量储备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妥善加以解决。

二、坚持需求导向，创新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理念

按照“优化布局、促进融合、提升能力”的原则，以改革理念指导省级重点实验室规划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的作用，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提供支持，积极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源头。

1、突出前瞻性，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支持

科学预判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持前沿、交叉、边缘学科发展，为引导、催生战略性新兴产业奠定科学基础，抢占发展先机。

2、强化技术优势，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支持

依托全省重点产业的优势技术，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同步提升现有重点研发平台实力，凝练科学问题和关键领域技术问题，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增强基础研究对产业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支持作用。

3、彰显区域特色，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增强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区域发展战略技术需求的契合度，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和创新链条的梗阻瓶颈问题，围绕区域发展特色领域、可持续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深入开展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4、鼓励横向联合，推进跨界科研联动

鼓励跨学科、领域、地域和所有制的研发平台开展横向联动、协同与合作，建立省级重

点实验室联盟，为催生新兴学科、产业、技术提供平台。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参与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研讨活动。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实施科技惠民计划等方面提供开放服务。

5、促进纵向衔接，构建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链条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节点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创新链条与省级重点实验室在技术创新上的衔接与融合，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以省级重点实验室为基础构建创新链、拉长产业链、凝聚产业集群，推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6、着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现产学研协同创新

依托在国内有影响、发展前景良好的骨干大企业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前瞻性科学问题探索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优势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依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类指导和一体化管理，鼓励围绕产业集群和创新链条产学研合作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7、坚持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促进创新资源聚集

统筹谋划基础研究平台建设、科技攻关项目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源头创新能力。以省级重点实验室为主体，组织推荐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以研发平台为依托、项目为纽带，加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引进培养，支持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努力打造年龄、学历、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与流动有机结合的创新团队。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学术带头人（PI）负责制。

三、集成各类创新资源，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遵循科研规律，集聚创新资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支持。

1、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建立法人制度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丰富科技服务业态，引导省级重点实验室面向社会实现向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具备条件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法人（含二级法人）实体化，实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面向社会资源共享、开放服务，享受相关的财税政策支持。

2、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

统筹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统一管理，并接入国家管理平台。依托仪器资源集中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专业化检测研发公共服务基地。建立引导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共享绩效评估、奖励，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研制、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和分析检测方法研究的支持。

3、加快实验室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带头落实《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规定，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实验室成果转化。

4、支持直接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作为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牵头申报、组织实施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

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独立或参与国家各类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且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的，结题验收后给予后补助奖励。

6、支持重点实验室人才成长

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落实《山

《广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推荐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等争取国家和省创新人才计划支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学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的科研活动。鼓励省级重点实验室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共同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成长。

7、推进负面清单模式下的项目法人负责制

对省级重点实验室承担实施的省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监管的科学性，保障省级重点实验室潜心科学研究。

8、强化绩效评估的配套支持

对综合绩效评估成绩优异，在引领科学发展、产业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在基础研究重大发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成果转化重大成效等方面涌现的标志性成果，给予后补助奖励。

9、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级平台

对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国家（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含以企业为主体创建），给予后补助奖励。

四、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组织实施，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1、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指导咨询委员会

聘请省内外高层次科学家、实验室管理专家以及省有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省级重点实验室指导咨询委员会，为科学制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年度建设指南等开展前瞻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2、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坚持年度评价和定期绩效评估相结合，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3年一轮次进行省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参考年度评价成绩。改革绩效评估组织管理工作，聘请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术带头人以及产业、行业等领域专家，参与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对外公开。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切实建立奖优汰劣机制。

3、推进标准化建设

研究制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认证、绩效评估标准体系，量化、细化各项指标，对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评价、差异化发展。

4、强化建管主体联动

建立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宏观指导、省直行业部门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推动，依托单位为主，多渠道共同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格局。对重点支持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与主管部门、依托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定位、特色、研究方向、人才汇聚、运行管理、开放交流、资金投入、条件建设、成果产出等做出明确规定。

本意见自201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技术与开发、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加强我省工程化研究平台建设，培养并聚集一批高素质的工程化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山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主要依托省内有关行业和领域中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骨干龙头企业，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工程中心。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标准、工艺、装备，辐射带动行业和区域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接纳国内外相关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

（三）培养聚集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为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四）接受委托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咨询等工作，提高产学研结合、技工贸一体化、自我良性发展的能力，培植发展科技产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由省科技厅统筹规划，统一安排。各市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配合省科技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全省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组织编制工程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年度计划，制定工程中心建设方针、布局原则、优先领域和扶持措施；负责对工程中心进行审批、绩效评估和考评验收。

(二)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本部门或地区的工程中心建设申报工作；调度工程中心日常运转情况，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和发布工程中心建设年度计划或方案，以主管部门推荐和公开招标等形式组建工程中心。

第八条 申报工程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和设计基础，具有雄厚的科研与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和突出优势，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二) 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的研究开发队伍和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创新学术团队。其中，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 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四) 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3 项重大技术成果。

(五) 拥有改革意识强、勇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协调能力。

(六) 与行业内企业联系紧密，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申报按以下程序：

(一) 依托单位根据工程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依托单位基本条件，自愿提出工

程中心建设申请。

(二) 主管部门根据工程中心建设部署, 结合本行业、地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 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依托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三) 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 并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四) 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签署推荐意见, 按技术领域转报到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单位)。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 10 月定期审批工程中心。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 研究提出工程中心论证名单。

(二) 相关业务处(单位)会同发展计划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提出工程中心建设意见。

(三) 发展计划处汇总相关业务处(单位)的工程中心建设意见, 经厅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统一编号下文批复。

第十二条 相关业务处(单位)代表省科技厅与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共同签订《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一式四份), 作为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执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每个专业方向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 不重复建设。对竞争性、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中心建设, 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立项。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指导下, 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 主要通过面向相关行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 实行有偿服务, 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 业务上相对独立, 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 可以是独立法人, 也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人代表。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应成立主要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计划, 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

协调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一般为 7—15 人。专家指导委员会由省内外的高层次技术、工程和管理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3 年。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中依托单位和本中心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以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 (一) 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和人才使用开放；
- (二) 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吸引省内外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进行成果转化；
- (三) 在机构组建、项目申报、课题研究时应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
- (四) 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规定，签订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建立互利互惠的开放合作机制，加强技术标准的研究实施。
- (五) 建立健全诚信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职业道德行为，预防和纠正科研和服务中的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工程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依托单位，积极争取银行贷款和市场融资，各级主管部门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建设经费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列帐，专款专用。每年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决算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第五章 验收与考评

第二十二条 成立工程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省工程中心的建设方针、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和保障实施等提出决策咨询意见，参与国家工程中心的推荐论证和省工程中心进行检查、验收与考评。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管理采取在组建期间实行中期检查、组建完成后实行验收评估、通过验收后实行动态考评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建设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将委托工程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在建的工程中心进行中期检查。如发现未按建设任务书执行的,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取消立项。根据市场变化和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建设任务书内容和进度的,依托单位应提前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按建设任务书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撰写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对按照建设任务书要求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托单位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组织工程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的程序是:

(一) 依托单位根据建设任务书的条款自我验收后,填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 主管部门认真审查验收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建议。

(三) 发展计划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单位)组织召开工程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工程中心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形成验收建议意见。

(四) 发展计划处根据年度验收计划和验收建议意见,提出工程中心验收意见,经厅办公会研究确定后批复公布。

第二十八条 验收意见分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级。获得优秀、良好等级的工程中心,视为通过验收,给予正式命名,授予依托单位“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匾牌;获得较差等级的工程中心,限期 1 年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委托工程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较差的,限 1 年内整改。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必须于每年 12 月中旬将本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连同相关统计报表一式二份报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科技厅。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建设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中止，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核准。

- (一) 骨干技术人员离开依托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实施的；
- (二)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建设经费不能足额及时到位，项目难以完成的；
- (三)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中心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的。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强制中止和撤消项目。

- (一) 项目主管部门、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建设经费不能落实到位等严重违规现象的；
- (二) 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在相关行业或区域发挥骨干支持作用；
- (三) 依托单位支持不力、管理不善，建设进度滞后于建设任务书的；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一年以上不能通过验收或考评的；
- (四) 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的调度、检查、监督、考评和验收的；
- (五) 依托单位破产、倒闭的。

第三十三条 对申请中止、强制中止、撤消项目的，省科技厅将面向社会公布取消其组建的工程中心，收回匾牌。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或有望成为国家工程中心的工程中心，省科技厅将给予一定数额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参照《山东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04〕17号），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各市应建立本级工程中心建设补助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不低于省建设补助资金的匹配资金。

第三十五条 作为独立法人的工程中心，可视同省级科研机构直接向省科技厅申请科技计划，省科技厅在年度科技计划立项时，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对于具有较好产学研合作基础、能够进入省以上产业群、特色产业基地、示范园区的，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纳入全省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网络。工程中心优先、优惠使用全省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入网仪器设备。

第三十七条 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晋升职称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工程中心科技人员。

第三十八条 对具备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条件的工程中心，省科技厅将择优推荐其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鲁科计字〔2002〕27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立项批准组建的工程中心，按原建设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进行考评验收，验收通过后，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发改高技【2013】13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鲁发〔2006〕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山东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促进工程实验室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全省自主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我省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为鼓励和引导工程实验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择优对运行良好、成果突出的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点支持。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工程实验室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工程实验室认定和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为省属或中央驻鲁单位的工程实验室，主管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工程实验室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省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安排，明确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受理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0%以上；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拟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500万元。

（二）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重点科

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 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 申请单位应拥有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工程实验室；省属和中央驻鲁单位应拥有组建一年以上的工程实验室。

(五) 工程实验室现有研发场所原则上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元，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六) 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七) 工程实验室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八)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附件 2)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并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属和中央驻鲁单位的申请材料可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据此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八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每两年评价一次，奇数年为评价年，报告期为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评价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工程实验室向主管部门提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附件 2)、《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运行工作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3)、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 4 月 30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承担单位

为省属和中央驻鲁单位的，评价材料可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 评价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 评价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在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 分（含）-75 分为及格；75 分（含）-85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建设单位主体如需变更，须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资格：

- (一) 连续两次评价低于 65 分，或评价低于 60 分。
- (二) 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 (三) 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 (四) 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 (五)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等行为。
- (六)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四条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是我省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一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
 - 3.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运行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 4. 有关名词和评价指标解释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青科学[20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加强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本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以组织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为核心内容的基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本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

（二）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五）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等。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科技发展规划中设立**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等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

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配套经费；

（三）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四）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

第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
- （二）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科研任务；
- （三）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 （四）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 （六）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第十七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

- （一）依托单位按照指南要求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 （二）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期间，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验收。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

第四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以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市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市重点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十余个市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四条 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给予连续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青岛市 XXX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8 月 27 日发布施行的《青岛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青科政字[2001]16 号）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发布施行的《〈青岛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青科基字[2002]4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青科学[20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技术与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本市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为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市级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原则上以企业为主，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统筹布局，下达工程中心的建设任务，签订建设项目任务书，并进行评估、验收和定期考评。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与任务：

（一）成为自主创新的平台。工程中心要围绕加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对具有重大市场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配套化和系统化开发，为企业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全市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成为产学研结合的桥梁。工程中心要实行对外开放与服务，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联合研究、联合开发，在先进技术产业化的同时积极开展先进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成为技术转移转化的基地。工程中心要强化技术与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接纳国内外相关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到中心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

（四）成为聚集人才的高地。工程中心要面向国内外吸纳引进优秀的研发型人才，聚集一批在高新技术领域有真才实学的创业性人才，要形成一定的原创能力。

第五条 凡申报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

(二) 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产学研联系密切，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三) 具有创新能力强、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和技术熟练工人。

(四) 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亟待转化的技术成果。

(五) 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能提供必要的匹配资金。

(六) 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第六条 申报市级工程中心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见后)。

(二) 申报书由市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评审和论证。对通过评审和论证的企业，填写《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后)。

(三) 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下达的批复意见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正式启动实施。《工程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执行、评估和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

第七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主要通过面向相关产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服务**，所取得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自身的事业发展。

第九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业务上相对独立，鼓励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可与依托单位共有法人代表。

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由依托单位、有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制定有关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工作任务，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

但不干预中心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组建期间，依托单位应根据《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落实资金，**中心的建设资金要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四章 评估验收与考评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组建 1 年后，工程中心组建单位须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调查表》，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一定期限内整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组建两年后，工程中心组建单位须填报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报告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合格者，由市科技局正式授予“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铭牌。验收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补；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其工程中心称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建设拨付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必要的条件建设**，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和挪用。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市科技局**每 3 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将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后补助**，对管理不善者，责令限期改进，直至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青科计字〔2003〕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
3.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评估调查表

4.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报告书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青发改高技〔2014〕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青发〔2013〕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2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发改高技〔2010〕2455号）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鲁发改高技〔2013〕137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围绕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创新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本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及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组织工程中心的认定和评价等具体工作。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各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为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工程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组织，明确认定领域、受理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第五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应具有较强综合实力，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300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0%以上；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拟申报的工程中心，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500

万元。

（二）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具有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拥有一批有效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应具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其中工程中心现有的固定科研人员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四）在所属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其工程中心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元，现有研发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五）工程中心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具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组织形式上，鼓励采用独立法人的组织形式；在特殊行业领域，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可采取其它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六）鼓励企业联合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申报工程中心。由两家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七）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运行情况表（见附件 2）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并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申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文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意见），据此择优认定年度工程中心。

（四）工程中心的认定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原则上每个产业领域只认定一个工程中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采取定期评价制度，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评价，**奇数年为评价年，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评价年的3月30日之前，工程中心向主管部门提交运行情况表（附件2）、运行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4月30日前一式三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单位为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评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评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在60分以下为不及格；60分（含）-75分为及格；75分（含）-85分为良好；85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九条 评价结果运用

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评价结果从工程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名称、申报单位主体、建设地点如需变更，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 （一）连续两次评价低于65分或评价低于60分；
- （二）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 （三）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 (四) 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 (五)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等行为；
- (六)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四条 青岛市工程实验室是我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参照
本办法执行。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工程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应用基础、重大关键技术、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石油和化工行业创新能力、行业科技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

第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是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行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 （二）组织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 聘任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三) 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四) 对行业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协助联合会科技部做好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重点实验室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八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不含外资控股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石化类企业。

(二) 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三) 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具备承担国家、部(省)重大科技项目的条件。

(四)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五)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高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

关的硕士、博士学位点。

(六) 依托单位能为行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并对其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第十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定期确定。

第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报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中的重点实验室，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重点实验室，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重点实验室，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联合会科技部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经联合会批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由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

常工作。

第十七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 7 人。

第十八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固定研究人员与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制度，积极吸引国内外有成就的科技人员和出国留学人员、进修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重点实验室的经常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鼓励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重点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行业重点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应于考核评估当年 4 月 20 日前将评估材料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重点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 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 (二)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 (三)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四)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行业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重点实验室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石油和化学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行业工程中心)是为提高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全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行业内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促进行业发展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以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任务,加快推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石化行业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 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级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进行工程化的辐射和推广，并为其提供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 为培育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做好储备。

第二章 征集和申报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制定并发布行业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工程中心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六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工程中心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技术领先，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

(二)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三) 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意识较强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班子；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和团队。

(四) 密切联系一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第八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工程中心。鼓励跨专业领域的建设形式，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跨区域的建設形式，避免资源浪费。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三章 认定和授牌

第九条 行业工程中心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原则上每个专业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研究中心，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综合意见，研究确定行业工程中心建议名单，认定结果及公示建议名单报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认定结果经公示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工程中心，由联合会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工程研究中心”，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单位在领取证书和证牌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价和处理

第十二条 行业工程中心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每年对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行业工程中心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行业工程中心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行业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 4 月 20 日前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三) 数据核查与分析。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行业工程中心评价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2.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3.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4.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行业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行业工程中心，联合会撤销其行业工程中心称号。

第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工程中心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帮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不断完善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工程技术交流活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开展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行业工程实验室”）是以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需求，开展行业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研究相关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为培育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做好储备等。

第四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和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行业工程实验室要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特色、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体现高水平、专业化。

行业工程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可针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来认定行业工程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部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为办事机构，主要负责：

（一）制定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有关管理办法，发布建设领域指南，指导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行业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工程实验室予以认定。

（三）组织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估。

第八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主要负责：

（一）确定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和实施工程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聘任行业工程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建行业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三）落实行业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行业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四）保证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五）协助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工程实验室进行动态考核。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九条 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工程实验室征集建设领域指南以及工作有关通知。

第十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行业工程实验室的申报、组织评审工作并督促协调行业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一条 拟申请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根据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发布的建设领域指南及相关要求，编写行业工程实验室申报书和申请报告，并按时提交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不含外资控股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

（二）依托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石油和化工行业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依托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 提出的行业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 发展思路清晰, 任务、目标合理,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第十三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行业工程实验室。鼓励跨专业领域的建设形式, 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跨区域的建设形式, 避免资源浪费。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四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 联合会根据“成熟一个, 审批一个”的原则定期确定。

第十五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书面评审、答辩评审及现场, 根据综合意见, 研究确定行业工程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 报联合会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工程实验室, 由联合会行文, 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 XX 工程实验室”, 并颁发证书和证牌。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 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工程实验室, 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 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 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 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 经联合会批准, 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 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对行业工程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行业工程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主要包括: 完成石化行业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 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对行业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指标包括: 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十九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应于评估当年 4 月 20 日前将评估材料报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组织专家对行业工程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形成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行业工程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 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 (二) 无不可抗拒因素,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三)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四)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五)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报联合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将对行业工程实验室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并对其申请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申报联合会科技奖励提供指导。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应于变更：

(一) 因市场和技术需求发生变化，研究方向、任务需要调整；

(二) 实验室行政隶属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三) 研究方向延伸，实验室名称不能反应其特征、内涵；

(四) 其他重要原因。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应于撤销：

(一) 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

(二) 研究方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三) 实验室人员、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实验室不能正常运行；

(四) 利用实验室名义开展不正当活动，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审核批准。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可根据石化行业产业政策、石化行业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石化行业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行业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